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馬秀如、陳永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馬秀如、陳健民為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

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101

年底期末累積短絀數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財源不足，均仰賴舉債支應，又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以上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26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3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34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3
- 二、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清理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政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等情，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57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紀錄……………75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85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86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86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馬秀如、陳永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539 號

主旨：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余騰芳、馬秀如、陳永祥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昭男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文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96 年 1 月 26 日迄今），簡任第 13 職等。

鐘文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止，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簡任第 11 職等。

王宏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組長（92 年 10 月 23 日迄今），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鐘文傳於民國（下同）96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間，擔任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綜理營建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建築工程之建設、管理及維護等工作（附件 1，

第 1 頁），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部分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競標之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

1. 查中科管理局於 96 年 6 月 27 日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招標，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附件 2，第 14 頁），分資格標、規格與價格三段開標。該局營建組承辦人陳○芳於 96 年 12 月 15 日簽請局長楊文科同意，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附件 3，第 17 頁），成員合計 9 人，其中 3 名為內聘委員，其他 6 名為外聘委員。所有候選委員，均以擬聘人數 5 倍準備擬聘委員名單（即 45 位），由該局營建組連同本採購案簽准公文，於同年 12 月 24 日擬具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呈，經密封送請組長鐘文傳核章後，再密封續陳送局長楊文科勾選遴聘順位（附件 4，第 19 頁）。

2. 因鐘文傳深獲局長楊文科信任，爰在勾選前開外聘評選委員前曾詢問渠意見，經鐘員建議自北、中、南各選出一人，楊文科遂依其建議照單全收，並列為優先順位，鐘文傳進而得悉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並於 97 年 1 月及 4 月間，以有意投標之偉盟工業工程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所提供之

行動電話，透漏予該公司董事長賴○正及副總經理盧○正，使偉盟公司得以 607,639,180 元順利得標（附件 5，第 31 頁）。鐘文傳前開違失犯行，除於本院約詢及檢調機關訊問時自承外（附件 6，第 34 頁），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835、15287、16606 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宣示判決筆錄（附件 7，第 70 頁）在卷足憑。

(二)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規避管控稽核，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

1. 中科管理局營建組職掌園區工程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工程估驗計價事項等。據審計部查復，中科管理局主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6 日間施工中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者，有 10 件工程之契約項目納列「車輛租賃費」，合計 2,431 萬餘元，應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又契約中規定承包廠商應一併提供司機者計 6 件，應提供司機 10 人次，實際提供司機 9 人次（含女性 4 人次）（附件 8，第 86 頁）。其中，「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放流管工程」等工程，係由該局營建組（前第三組

）承辦人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3 月 6 日檢陳工程預算書，簽經鐘文傳轉陳楊文科核定後招標（附件 9，第 91 頁），均由偉盟公司得標承攬。

2. 經查，該等工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係採按月支付固定金額方式，而非依實際使用數額核實報銷，即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約定，以車輛單位「台」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附件 10 至 12，第 97 至 104 頁），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該局每月支付固定之油料費金額，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該局不僅未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此經詢據承包廠商稱：「我無法掌控、過問中科長官是到哪裡；公務車交給中科，我們無資料去核對長官到底去哪裡；這部分只能靠中科自行內部控管員工…」可證（附件 13，第 107 頁）。

3. 另按前揭工程契約所載：「承包廠商應租用…新吉普車兩部，並各配置司機乙名，作為工作聯絡、工程查驗、試驗等工作之使用」（附件 10，第 98 頁）。依車輛租賃費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所示，每名司機按月編列固定金額（附件 14，第 114 頁），由中科管理局按月估驗付予承包廠

商，司機經該局工程承辦人或承包廠商面試後，由承包廠商聘僱支薪。查上開工程承包廠商偉盟公司計提供 4 輛汽車及 2 名女性司機，然該等女性受聘期間，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此據本院 99 年 12 月 9 日約詢中科管理局林姓技士坦稱：「（司機徐小姐之工作內容？）我知道徐小姐是司機，但我工作很雜，我自己無法及時完成，就請徐小姐幫我協助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開車跑工地的工作由我自己擔任。（徐小姐看得到資料？）底價訂定、公文書記載為密件的東西，公文會密封，徐小姐就看不到。（要成立標案、標案要找評審、廠商要請款等這類資料徐小姐看得到嗎？）看得到，這些都不是密件。（在我認知中，工地駕駛應具備較高超之駕駛技術，但徐小姐看起來都不像？）所以我才會看了看之後，請她去處理內業，車我來開就好了。（徐小姐有沒有開過車？）大部分是我開。但有時工程查核時，我要先去工地，會由徐小姐接送其他人到工地」等語；另詢據其他承包廠商所僱部分司機亦證稱：「在秘書室協助採購、招標，也包括拆標單；招標文件在開標前就看得見；會看到來買標單的人，但不認得來買的人是誰…」（附件 15，第 116 頁）。

4.另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等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兼辦該局營建

、發包相關業務；1 名女性司機自 95 年起即派駐該局秘書室協助發包工作，迨 97 年 7 月 31 日該局停止租用工程契約所租用之車輛及司機，該名女性司機則改依臨時人員進用規定繼續留用，至 98 年，該員又改為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派在該局秘書室工作擔任行政庶務人員；另一名女性司機由偉盟公司提供，則由該公司自 97 年 7 月至同年底期間聘僱，工作內容係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98 年初，改由該局依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 1 年，期滿後於 99 年 6 月改由其他承包廠商續僱派駐該局（附件 15，第 116 頁）。該等人員原係受僱於工程承包廠商，中科管理局竟長期調用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角色衝突且利害相悖。

二、被彈劾人王宏元自 88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主任，至 92 年 10 月 23 日調任中科開發籌備處第一組組長，嗣改制為中科管理局後續任投資組組長迄今，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附件 16，第 129 頁），詎其受理園區廠商福彥公司申請多項「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竟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公司董事長以不必要之複雜方式頻繁往來資金，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按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

合作補助實施要點規定，有關中科管理局對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獎助申請之審核，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一)組織審核小組：管理局為辦理審核作業，得組織審核小組，其成員由有關之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之適當人選組成，並由管理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核小組以每月召開審核會議一次為原則。(二)審核程序：1.專家審查：管理局於接獲獎助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特性，先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審查，專家學者名單得請國科會各相關學術處推薦，由管理局聘請之。2.審核小組審核：獎助申請書經相關學者評審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二)查中科管理局投資組之業務職掌，含推動園區科學技術研究之創新及發展、受理園區廠商獎補助案之申請。組長王宏元於出任該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期間，歷年核定園區廠商福彥公司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情形如下：(附件 17，第 130 頁)

1.96 年 12 月 17 日，福彥公司以「藍光機芯研發設計開發計畫」研發獎助申請案，獲中科管理局核定獎助金 400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人)。

2.97 年 7 月 24 日，福彥公司以「吸入式藍光 DVD 光碟機」獲中科管理局「97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36 萬元(審

查委員：王宏元等 10 人)。

3.98 年 7 月 17 日，福彥公司以電腦週邊類「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播放器」獲中科管理局「98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22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位委員)。

4.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以「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獲中科管理局審查通過核定獎助金 300 萬元，其中含人事費 260 萬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費 40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人)。

5.99 年 6 月 25 日，福彥公司以「光感應式存取之藍光碟片光碟機」獲中科管理局「99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12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7 人)。

(三)詎王宏元於投資組組長任內，竟與福彥公司董事長鄧○吉資金往來頻繁，且係透過岳父、岳母、配偶等為之，不必要地曲折複雜，顯示兩人關係匪淺。茲摘整如下：(附件 18，第 134 頁)

1.97 年 12 月 24 日洪○(王宏元岳母)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鄧○吉司機)。

2.98 年 1 月 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王宏元岳父)帳戶。

3.98 年 1 月 8 日張○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

4.98 年 1 月 10 日張○玲(王宏元配偶)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

5.98 年 1 月 14 日鄧○吉之支票

100 萬元存入王宏元帳戶。

6.98 年 1 月 16 日王宏元匯款 100 萬元給鄧○吉。

7.98 年 1 月 1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帳戶。

8.98 年 4 月 10 日鄧○吉匯款 100 萬元給王宏元。

(四)復查，王宏元於前揭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之「委員審查意見」，未評估其中一～四欄項目（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之良窳程度，逕於「是否同意獎助」（欄位五）直接勾選「是」，並填寫給付廠商之獎助金額 300 萬元，含學術研究機構 40 萬元（附件 19，第 135 頁）。然經調閱同案其他委員審查意見卻大相逕庭（附件 20，第 142 頁），茲摘舉如下：

1. 審查委員甲：(1)該公司計畫書內容中，對於技術說明簡略，無法從中具體判斷，該公司現階段技術層次也無法判斷該公司是否能完成所提項目。該公司近來營運績效不佳，在市場上競爭力是否足夠，應更強化說明。(2)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平均在碩士以下，技術合作學校過去執行能力也不強。(3)有鑑於計畫書內容中說明簡略、公司營運狀況不良，研究群整體能力並不傑出，無法確保計畫成功完成，現階段建

議不予補助。

2. 審查委員丙：(1)福彥電子在 98 年 7 月 8 日曾以產品名稱：「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播放器」向中科管理局申請過「98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光電類）」並已獲獎；但現在該公司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向中科管理局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本人以為二者之間有很多同質性與重複性，強烈建議申請廠商有必要作好二者之間的關聯性與分野之說明，尤其此次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到底真正創新技術之所在為何（不可和以前已提出之申請雷同）。(2)本案之分工合作研究機構一弘光科大在本計畫書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該執行的詳細工作內容著墨極小，看不出其分工之必要性。(3)本案之申請在以上兩大點問題未獲澈底釐清之前建議不予考慮。

三、被彈劾人楊文科自 95 年 5 月 12 日起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下稱中科開發籌備處）主任，迨 96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後續任局長，依法負有監督所屬「投資、環安、工商、營建、建管」等 5 組業務，以及核定主辦工程設計規劃、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落實各項保密工作之職責（附件 21，

第 147 頁），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未監督所屬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之保密職責，恣置營建組組長鐘文傳違法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前，事後猶枉法包庇迴護其犯行，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

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鐘文傳起訴書予中科管理局後，楊文科在足認鐘員犯行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之情形下，竟核定該局政風室所簽，僅對鐘員記過 1 次之處分（附件 22，第 183 頁），完全無視於該採購案金額甚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後，行政院國科會據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再函中科管理局重行審酌鐘員懲處是否有當（附件 23，第 185 頁），該局始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仍僅修改為記過 2 次（附件 24，第 187 頁）。楊文科無視行政院國科會函囑，刻意忽略鐘員重大違失業經判刑確定之事實，僅處以記過薄懲，且未督飭所屬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鐘員移送監察院審查，迴護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得以順利退休之意圖甚明。

(二)身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核小組召集人，卻未盡責督導所屬投資組組長王宏元落實利益迴避及審查委員職責：查王宏元出任該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肩負審核園區廠商福彥電子公司所提獎補助申請案，卻與該公司董事長

鄧○吉有頻繁曲折之資金往來，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誠如前揭。楊文科為其直屬上級主管，且身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核小組召集人，不僅未盡責督導王員落實利益迴避及審查委員職責，且知情後亦無任何究處作為，其對所屬監督不周、包庇縱容之事證灼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鐘文傳部分：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 5 人至 17 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另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爰工程車輛租用及油料費用，依法應於工程管理費列支。

(二)詢據鐘文傳雖坦承上開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事實，惟辯稱：「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是偉盟（公司）那裡在問，不是楊局長的意思；甘犯刑責洩漏審查委員名單給偉盟公司是為了業務推動，沒有收受該公司負責人或其他人好處」云云（附件 25

，第 191 頁）。至工程契約納列車輛租賃費用等情，則以園區處開發階段，工程量大且施工界面繁雜，為開發進度遂行，亟需有公務車輛代步，俾爭時效，故將車輛租賃列入工程契約項目等由置辯（附件 11，第 100 頁）。

(三)然查，鐘文傳身為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綜理營建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建築工程之建設（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工程估驗計價事項等）、管理及維護等工作，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評選前對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其利用局長楊文科對其信任，將業經核定而應保密之外聘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有意競標之偉盟公司相關人員，除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外，更嚴重斲傷政府辦理採購案件公信，且其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規避管控稽核，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戕害機關清正廉潔形象，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王宏元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1.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4.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規定：「公

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又同規範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明文定義：「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另依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二）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附件 26，第 196 頁）。

(二)詢據王宏元對於上開違失事實未予否認，惟辯稱：「（公務員可否與廠商有利害關係？）是不可以，但跟廠商間無利害關係，給人家利但不收利，跟他是朋友關係；在業務是督導關係，於業務上是有利害關係。（與廠商間是否要利益迴避？）要利益迴避，不正利益要避開。（何者先主動提出借款？）他主動開口向我借錢，僅借給鄧○吉。（鄧○吉借帳號你有無問過？）有問過為何要用普通員工帳號。（你知道潘○訓為誰？）知道，是普通員工。（是你主動要借錢給他？）就是周轉有問題，不然怎知他要借錢，既然是認識朋友，短期借支。（有無經辦藍光計畫並審查該廠商之獎助金？）有，是審查委員，合法範圍，並非三等親關係。（對於本案需不需負行政責任？）瓜田李下是應該要迴避，這我也虛心檢討，

但借錢給他坦蕩蕩。（與廠商資金來往幾次？）次數這麼多不記得，時間久了記不得了。（你剛說 3 次、4 次，次數太多不記得，過程與你說得不同？）都有借有還，我不像委員理財厲害。（為何用配偶、岳母帳號？）有太太圖章，故用太太圖章，用岳母名字匯出去，於匯款單上均有記載且由本人親自辦理。（評審不打分數有無失職？）完整一點應該要打一下分數才好；是我不對，行政瑕疵會改進。（獎助案是否要核定？）開會後之結果要簽給局長核定」云云（附件 27，第 201 頁）。

(三)然查，王宏元身為中科管理局投資組組長，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廠商入園申請與審核等工作，於職掌所作之擬議、建議或決定等，對廠商之業務發展及園區事業營運發展具影響力，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獎補助審查時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詎其竟與轄管園區廠商福彥公司董事長鄧○吉，以不必要之複雜方式頻繁往來資金，且於審查該公司獎補助申請案時，亦未因利益衝突主動申請迴避，迨本院調查詢及「由誰主動提出借款時」，仍游辭巧飾、諉辯卸責，與調查局詢問鄧○吉證稱：「係由王宏元主動提出要借款要求」之說詞矛盾（附件 28，第 223 頁），態度輕忽、不知自省，洵非曾任政風室主任、現職投資組組長應有之處事態度，嚴重損害機關獎助評審公信與公

務人員廉潔形象，確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楊文科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後段規定：「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詢據楊文科雖不否認未善盡督導鐘文傳、王宏元之責，惟辯稱：「（鐘員歷來表現及品操如何？）我認為他值得信賴。（為何鐘員會知道名單？）我不知道。（有沒有外洩？）經過我們了解，不可能洩漏。（有這樣的情形，你們都不知道？）我們是事後看報紙才知，因為偵查過程也不會跟我們講」等語（附件 29，第 233 頁）；至有關王宏

元部分則辯稱：「（對於王員與廠商間資金往來情形是否知情？）不知道。（是否可容忍他與廠商資金往來且有審查職務關係？）不能容忍啊，他表現很積極，且政風人員出身，故對他很放心。（審查會之督導責任？）創新研發審查有一定程序，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我尊重審查結果。（這樣不周延的審查會不會出問題？）會，有可能。（對於王員未利益迴避？）不妥當，本案目前無懲處，要等查處結果出來」云云（附件 30，第 242 頁）。

(三)然查，楊文科身為中科管理局局長，依法負有監督局內各項業務、核定主辦工程設計規劃（10 萬元以上工程施工預算書之核定）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落實各項保密工作職責，詎其督導考核鬆散不實，疏於要求所屬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保密職責，致未能事前察覺防範鐘文傳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可能犯行，迨新聞媒體報導始知悉，且鐘員時任該局營建組簡任第 11 職等組長，所為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灼然，並經司法判刑確定在案，依同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殆無疑義，然楊文科竟刻意規避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對鐘員犯行僅予記過 1 次薄懲，縱經行政院國科會函囑再酌，亦僅虛應改為記過 2 次，自始未督飭所屬依法將鐘員移送本院審查，迴護使其得以順利退休之意圖甚明。

(四)復查，楊文科於 95 及 96 年間先後核定「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放流管工程」等工程預算書，恣縱所屬營建組將公務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處理機敏公務；又其擔任「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核小組召集人期間，恣置所屬投資組組長王宏元與轄管園區申請獎補助計畫之廠商負責人頻繁曲折之資金往來，不依規定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核其職權應予監督之 5 組中，竟有 2 組（營建組、投資組）之組長發生違法失職情事，顯未善盡監督防範之能事，且事後猶包庇縱容不依法究辦，確有虧職守。綜上論結，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競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前揭違失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渠等違失事

證明確、情節重大，經核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述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馬秀如、陳健民為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549 號

主旨：為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馬秀如、陳健民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興善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忠入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100 年 3 月 18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

賴世銀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101 年 3 月 30 日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葉忠入及賴世銀明知「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在澎湖縣政府函復不准予備查，逕予發布實施後，蓄意不再報縣府備查，以遂行其違法標售望安鄉公所前受贈土地之犯行，違失明確：

（一）「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左

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5 款、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緣民國（下同）92 年以前，個人捐贈土地予政府，於其結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得依土地之公告現值扣抵年度綜合所得，達到減免稅捐之目的。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下稱望安鄉公所）自 91 年起接受納稅大戶捐地節（逃）稅，共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9,776 筆，公告現值逾新臺幣（下同）480 億元（註 1），土地炒作集團得先取得前揭土地再予出售，經容積移轉可獲龐大利益。

（三）查葉忠入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擔任望安鄉第 16 屆鄉長，惟競選第 17 屆鄉長時，連任失敗。但第 17 屆鄉長許○○因案入監解職，葉忠入於 100 年 3 月參加補選當選（附件 53，第 310 頁）。林○○、林某前妻傅○○及藍○○分別為寬達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董事長。林○○於 100 年 5、6 月間認識葉○○（註 2）（附件 61，第 373 頁）。林某為使藍某取得上開望安鄉公所土地中之 1,026 筆，於同年 6 月間由葉○○及許○○（註 3）（葉忠入於

95 迄 99 年鄉長任職期間之秘書) 安排原民政課課員歐○○升任望安鄉公所秘書，惟葉忠入指示歐員僅辦理土地標售事宜，不需經手其他行政事項，但土地處分相關公文均需經葉忠入過目，但葉員不於公文上核章，而由歐○○代為決行(附件 56，第 346 頁)，以遂葉員規避責任之目的。

- (四)次查歐○○為辦理望安鄉公所前受贈土地之處分，於 100 年 7 月間將「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34 條條文，下稱「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送交該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渠決行，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8 月 8 日望經字第 1000005268 號函澎湖縣政府備查(附件 1，第 1 頁)。澎湖縣政府發現前揭「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至 33 條等 7 條文涉有爭議，且違反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等，以該府 100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601354 號函檢還，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改相關條文(附件 2，第 10 頁)，未准予備查。
- (五)「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澎湖縣政府退回後，許○○聲稱找專家修正後，將「澎湖縣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19 條文，下稱「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52，第 306 頁、附件 56，第 348 頁)提供予歐○○及鄉民代表會，經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再次審

議通過後，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12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00008331 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附件 3，第 17 頁)。澎湖縣政府再度審查，發現「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 6 條文仍涉有違反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再以該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下稱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退還，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附件 4，第 25 頁)，並檢附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六)前秘書歐○○另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決行，提送鄉代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審查通過 1,026 筆土地標售案(附件 7，第 50 頁)，其後因前秘書歐○○質疑土地處分之適法性，葉忠入認為渠配合度不高，先於 101 年 1 月 2 日降調為社會課課員(附件 52，第 305 頁、附件 56，第 352 頁)，再於 6 月 11 日以辦理宣導老人健保補助申請辦法等業務為由，親自下令調往人口無幾之東吉島(附件 8，第 52 頁)。
- (七)前揭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望安鄉公所於同年 1 月 30 日收文(附件 9，第 53 頁)，技士楊○○因縣府函明確要求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向葉忠入反映自治條例有問題，葉員仍指示渠簽

辦。惟楊員仍續予延壓（附件 59，第 369 頁、附件 55，第 330 頁）至 3 月 7 日始簽辦，其簽注意見略以：「……本函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重新審酌研議本條例，建請遴選詳熟土地相關法規之專業人員研擬後再行辦理。本所未通過該條例前，建議仍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附件 9，第 54 頁）。

(八)蘇○○原為鄉民代表會組員，100 年 11 月間由葉忠入邀請擔任望安鄉公所財經課課長。賴世銀原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十職等正工程司，經林○○介紹，由葉忠入面談後（附件 54，第 316 頁），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降調望安鄉公所秘書。賴員到任後，向蘇○○表示，前揭「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應先公告後再配合縣府指示修法（附件 55，第 330 頁）；賴員並指示楊○○發布實施前揭自治條例，楊員則表示縣府函係要求望安鄉公所將違法之條文進行修改或刪除，並非要求發布實施該自治條例等，惟賴員卻表示該公文係指示望安鄉公所將該自治條例發布實施。楊員無法認同賴世銀之看法，並未依示辦理公告，嗣 5 月 1 日因賴員之指示而將渠代理之土地業務移交予蔡○○（附件 59，第 369 頁）。

(九)楊○○於 3 月 7 日簽辦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後，因賴世銀指示先公告再修正（附件 55，第 331 頁），蘇○○再延壓該公文至 4 月 11 日始核章，並簽註：「依函示及相關

法規辦理。」賴世銀再於 4 月 17 日以鄉長葉忠入甲章決行，並簽註略以：「……本案『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先行公布實施。至有關澎湖縣政府函復該所審酌研議及條文修正部分，該所將持續審慎研議，並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視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再適時函報縣政府。前揭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期間，為辦理該所鄉有土地處分事宜，請財經課參照臺灣地區現有各縣市鄉鎮既有之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研擬『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簽奉核定後實施。……」（附件 9，第 54 頁）嗣並未依縣府指示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亦未再報縣府備查。

(十)蔡○○係賴世銀就讀大學時所認識之友人，蔡○○經賴員介紹，於 101 年 5 月 1 日到公所擔任財經課約僱人員。在賴員取得葉忠入同意下（附件 54，第 317 頁），由蔡員簽辦以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9 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令公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10，第 55 頁、附件 57，第 359 頁）。有關縣府不准予備查前揭自治條例，惟仍予公告實施、其後有無再報縣府備查及葉忠入是否知情等，經詢據賴員稱：「我們是以公所最大利益考量……縣府 8 月才來函，所以認為縣府默許鄉公所，我們是依地方制度法之權責辦理……公布後報告鄉長……有通知課長及承

辦人報備查，但他們沒再報。」云云（附件 49，第 278 頁及第 279 頁）。足證賴員 4 月 17 日簽註：「修正條文再適時函報縣政府。」顯係預為卸責之辭，渠自始即全無依縣府指示內容修正之意。

(十一)再查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已指明「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之法令內容，賴員歷任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公務人員，竟認前揭縣府函文內容係默許渠等依該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土地之行為，孰能置信。復經詢據葉忠入坦承知悉縣府業不準備查第一版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惟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秘書代為決行等情云云（附件 48，第 272 頁）。惟依賴員 101 年 8 月 8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稱：「……我就在今（101）年 5 月 9 日經鄉長同意後，就將該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附件 54，第 317 頁）顯見葉員知悉縣府不準備查「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該條例亦經葉忠入同意後始予公告實施，葉員稱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辦理乙節，亦不可採。

二、葉忠入及賴世銀為辦理本案土地標售事宜，雖缺法源依據，仍冒然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故意不公告每筆土地底價，訂定異於常理決標方式，以利土地炒作者取得標案，違

失情節重大：

(一)無法源依據下，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部分：

1.查為辦理本土地標售案，賴世銀經由林○○介紹，並至望安鄉公所與葉忠入面談後，經由人事徵選程序，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降調望安鄉公所擔任秘書乙職。再介紹渠大學時即結識之友人蔡○○於同年 5 月 1 日至望安鄉公所財經課擔任約僱人員，負責本土地標售案。嗣蔡員再於 5 月 9 日經葉忠入同意後，未再修正、報請澎湖縣政府備查，即由蔡員簽辦公布實施「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

2.次查賴員於 5 月 11 日再指示蔡○○，依 5 月 9 日公告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簽辦「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召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事宜。由賴世銀指定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財經課課長蘇○○、行政課課長趙○○、望安鄉公所主計詹○○等 4 人擔任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由賴世銀自任主任委員，以利審議土地標售事宜（附件 12，第 60 頁）。嗣於 5 月 23 日由賴世銀擔任主席，召集前揭指定委員 4 人、蔡○○及薛○○等共

7 人，召開第一次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再由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於會上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議處理鄉代會已審議通過之讓售及標售土地案，雖未經該次會議人員實質討論表決通過，仍作成已決議通過本土地標售案之虛偽會議紀錄等情（附件 14，第 64 頁），業經澎湖地檢署於 8 月 16 日勘驗該次會議影音光碟證實（附件 16，第 73 頁）。另詢據蘇○○、詹○○二人均稱 5 月 23 日並未討論、未表決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附件 50，第 290 頁、附件 51，第 300 頁），足見賴世銀於本院約詢時稱：「有討論，也有共識」（附件 49，第 281 頁），均屬虛偽陳訴。

3.再查前揭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係由蔡○○上簽，由賴世銀取得葉忠入同意後（附件 54，第 318 頁），遲至 101 年 5 月 29 日始以該所望經字第 1010003327 號函公告實施（附件 11，第 58 頁）。惟葉忠入及賴世銀等二人，在無法源依據下，早於 5 月 11 日即發函強行要求蘇○○等人配合召開尚未成立之財產審議委員會（附件 13，第 63 頁），違失情節明確。

(二)在葉忠入同意下，由賴世銀主導運作土地標售案之公告事宜，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訂定不合常理決標方式，以配合土地炒作者取得案關

土地部分：

1.查葉忠入及賴世銀為遂犯行，嗣於 101 年 5 月 29 日 15 時 35 分由“薛邑”searnlai@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註 4），傳送本土地標售案之內簽及公告稿件予蔡○○及蘇○○（附件 36，第 176 頁）。蔡員旋於 16 時 10 分簽辦，蘇○○於 16 時 17 分會章，賴員嗣於 18 時以葉忠入甲章決行後（附件 17，第 80 頁），在葉忠入同意下於 5 月 30 日公告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等情（附件 54，第 319 頁），足證本標售案係取得葉忠入同意及指示下，由賴世銀主導所有行政程序。

2.另查前揭縣府 5 月 29 日之簽辦紀錄，主計並未會章乙節，案經詢據該公所主計詹○○稱：「該份公文未見過。」（附件 51，第 301 頁）。並據蘇○○101 年 10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亦稱：「有關土地出售的公文簽呈詹○○都拒絕蓋章，薛○○原本也都拒絕蓋章，但由於本標售案必須上網公告，薛○○是鄉公所的資訊管理人，只有他有權處理網頁登錄，他才會在這 1 份簽呈蓋章（註 5）……」等語（附件 55，第 343 頁）。均足證賴、葉二人為免違法行為遭舉發，蓄意於公文會辦中，略過主計及政風，待逕予決行後，再補列「敬會主計、政風」字句，渠等目無法紀行徑可見一斑。

3.再查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望經字 1010003443 號公告本標售案，土地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履行之義務及繳納之價款，應於得標後七日內依規定訂定買賣契約、履約及負依約繳清（納）價款之責任……」（附件 18，第 87 頁）。惟本案於 6 月 25 日開標後，由藍○○以 73 億餘元得標，次（26）日望安鄉公所與藍某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第參條繳款方式內容為：「一、按乙方（藍○○）得逐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之移轉……同時就該批次申請過戶土地購買總價金先行繳交百分之三十價款……三、……一年內乙方須負責完成本買賣契約書之所有土地價金繳付及土地移轉作為……」（附件 25，第 112 頁）明顯與前揭 5 月 30 日公告之投標須知第十二點內容不同等情，詢據賴世銀稱：「與財經課有充分討論。」惟前財經課長蘇○○於本院約詢時稱：「……在調查站才看到部分。在公所期間都沒有看過須知和契約內容。……」（附件 50，第 291 頁）復據賴世銀 101 年 8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所載，買賣契約書係於開標前 1、2 禮拜，由渠指導蔡○○擬定，並未正式核定等（附件 54，第 322 頁），足證蘇○○所言屬實，亦徵本案契約書履約內容與投標須知之重大差異，亦為賴世銀主導，以配合土地炒作集團取得望安鄉公所土

地，賴員舞弊瀆職事證明確。

4.未查 5 月 30 日公告本土地標售案時，案關各筆土地之底價（註 6）及總底價並未公告。惟查本案土地投標須知第九點（三）決標：「……4.數筆土地合併標售時，投標人對各筆土地之投標金額，均應達各該筆土地之標售底價，如投標人之總投標金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標售總底價，但部分土地之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底價者，視同無效標……」等情（附件 18，第 86 頁），異於一般標售案以投標總價最高者得標之作法，顯有專為案涉土地炒作業者順利取得標案設計之嫌。案經詢據賴世銀稱：「我不知道這規定。」（附件 49，第 284 頁）惟查本案標售公告文件係賴員於 5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蔡○○後，蔡員旋加簽辦等情如前述，賴員聲稱不知，顯為卸責之詞，殊難採信。

三、本案土地標售前，葉忠入與賴世銀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停辦之要求，渠等執意續辦；土地標售後，內政部再要求不得辦理土地移轉，渠等仍置之不理，執意續辦，違法亂紀，惡性重大：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

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出售。」。

(二)查「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有關該鄉非澎湖縣轄區內土地之處分規定，明顯牴觸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屬當然無效。又本土地標售案 1,026 筆土地中，大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前揭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不能辦理出售甚明。

(三)次查本土地標售案公告後，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受案外人委託，認為本標售案內土地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只能撥用，無法出售，望安鄉公所辦理本標售案涉有觸法等情。爰以該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1 日（101）典律徐字第 061101 號函知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及澎湖地檢署（附件 19，第 93 頁）。案經內政部認為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屬公共用地部分，應依都市計

畫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69 年 6 月 25 日台 69 內字第 7172 號函准該部 69 年 5 月 24 日台 69 內地字第 21876 號函會商結論辦理等，以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下稱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知澎湖縣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及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等（附件 20，第 96 頁）。

(四)再查澎湖縣政府因收受陳情人莊某異議函後，認為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望經字第 1010003443 號公告，辦理該鄉鄉有財產非該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案涉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且前揭土地標售案依據「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公共設施保留地（諸如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部分，仍應受上位法規範，不得牴觸。準此，該鄉鄉有非該縣轄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

(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依上開規定，本件處分案尚未依法完備相關處分程序等。嗣以該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下稱縣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該所停止執行標售作業(附件 21, 第 97 頁);同日另以該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下稱縣府 1010704365 號函)復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該府業以縣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標售等情，並副知望安鄉公所(附件 22, 第 99 頁)。

(五)惟查望安鄉公所收到前揭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1 日(101)典律徐字第 061101 號函，全不加處理，遲至 101 年 7 月 26 日始以望經字第 1010004891 號函復該所(附件 35, 第 174 頁)。該公所收到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後，由蔡○○依程序簽經蘇○○，由賴世銀持函向葉忠入口頭報告同意後，亦不加處理逕予併案了事(附件 54, 第 319 頁)。另賴世銀接獲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二函後，認為縣府來函內容係法律適用疑義，指示蔡○○簽經蘇○○，再由賴員持函報告葉忠入後，經葉員同意後，以該所 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復澎湖縣政府(附件 54, 第 320 頁)。然並未依前揭縣府二函指示停止本土地標售案，賴世銀及葉忠入違法辦理土地標售公告在先，復違抗上級機關(內政部及縣政府)要求停止標

售指令於後，違抗法令事證灼然。

(六)復查本案一次標售分別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計 1,026 筆(註 7)土地清單，原係於 100 年 12 月間由林○○提供前秘書歐○○後，歐員攜該批土地清單資料面見葉忠入，經葉員同意後(附件 52, 第 308 頁、附件 56, 第 356 頁、附件 61, 第 375 頁)，提交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100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審議通過，合先敘明。另依據林○○101 年 11 月 5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渠於鄉代會第 3 次定期大會期間(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曾與葉○○一起參加望安鄉公所及代表會之餐會，並與葉忠入等人共坐主桌(附件 61, 第 375 頁)等情，顯示林○○與葉忠入於歐○○提送鄉代會審議 1,026 筆土地案前，早已達成土地處分之默契。是葉忠入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渠不知 1,026 筆土地處分案、渠均授權秘書全權辦理土地處分案等語云云，均係避重就輕，卸責狡辯之諛辭。

(七)又查本土地標售案，依望安鄉公所 5 月 30 日公告時程，計有王○○、陳○○、藍○○、洪○○及梁○○等 5 人領標。惟僅陳○○、藍○○及王○○等三人參與投標，嗣於 6 月 25 日開標由藍○○以 73 億 1,893 萬餘元得標(附件 24, 第 104 頁)。惟查參與投標三人中之陳○○係林○○覓得之人頭，其領標金及投標保證金均由林某提供(

附件 60，第 371、372 頁）。本案嗣於開標次（26）日由賴世銀與蔡○○在秘書辦公室與藍某代理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附件 55，第 341 頁）。藍某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 1 億 1,999 萬餘元後，即由蔡○○於當日下午簽請辦理第一批 34 筆土地移轉，循序由蘇○○核章後，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附件 29，第 147 頁）。嗣因臺北市政府認為望安鄉公所於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該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55 地號等 318 筆該市境內公共設施用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等情，以該市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授都綜字第 10134163400 號函請內政部核示（附件 31，第 164 頁）。案經內政部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該部業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等。嗣以該部 101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241731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附件 32，第 166 頁）。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於同日由望安鄉公所收文（註 8）（附件 32，第 166 頁），惟賴世銀及葉忠入仍延壓不予處理。次（10）日蔡○○再簽辦藍○○申辦之第二批 14 筆土地移轉

作業，循序由蘇○○會章，再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過戶予藍某（附件 29，第 158 頁）。案經詢據賴員稱：「我不知道，應該是承辦人沒上簽。」云云。惟查望安鄉公所於 7 月 9 日收到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蔡○○遲至 7 月 11 日始於文上簽註以稿代簽（附件 32，第 167 頁），嗣再以該所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附件 33，第 168 頁）及望安鄉公所 101 年 7 月 17 日望經字第 1010004626 號函（附件 34，第 173 頁）復內政部託詞狡辯拒不從命，此有相關函文在卷可稽。

(八)未查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令，陸續辦理移轉 48 筆土地予藍某。藍某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嗣再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25 日與林○○前妻傅○○訂定買賣契約，以 1 億 2,400 萬元移轉 32 筆土地予傅女（附件 38，第 207 頁）。傅女取得前開 32 筆土地後，旋於 7 月 30 日與 8 月 20 日分別與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分別以 2 億 7,832 萬元出售 8 筆土地及 6,043 萬元出售另 5 筆土地（附件 39，第 229 頁）。惟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示，停止本案土地移轉，爰該部於 101 年 8 月 9 日緊急電話通知本案系爭土地所在地臺北市等 5 市、縣地政單位，列管望安鄉有土地申請移轉案件（註 9），避免本案損害再行擴大。藍○○因案涉土地已無法再辦移轉，爰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要求停止執行渠與望安鄉公所間之土地買賣契約（附件 40，第 256 頁），賴世銀及葉忠入違法亂紀之舉始獲終止。

四、綜上論結，葉忠入及賴世銀明知「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等規定，在澎湖縣政府否准其備查情況下，竟逕予發布實施，另為圖掩人耳目，蓄意不再向縣府報備，遂行後續違法標售公所土地之犯行。且葉忠入及賴世銀為辦理本案土地標售事宜，在無法源依據下，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不公告底價，且訂定不合常理決標方式，以利土地炒業者取得公所土地。葉忠入與賴世銀更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函令，要求停止辦理本案土地標售，渠等仍執意續辦，拒不從命；完成標售後，內政部再行文要求不得辦理土地移轉，仍置之不理。以上各節違失業經查明屬實，葉、賴二員違法亂紀，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對於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義務、忠實義務及不得

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義務，均有明文規定。經查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望安鄉公所秘書賴世銀分別民選首長及高階公務人員，自應依法行政，誠實清廉自持，惟卻蓄意曲解法令，且違抗法令，假借權力協助土地炒業者取得公有土地，惡性重大，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葉忠入部分：

依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2 日 100 澎選鄉（市）長證字第 001 號當選證書（附件 63，第 384 頁），葉忠入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擔任望安鄉鄉長，負責該鄉一切業務。惟違背法令，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一再函示要求停止土地標售，仍予續辦；且於內政部要求停止本案土地之移轉，又執意為之；脅迫所屬違背職務，配合渠之違法行為（附件 55，第 340 頁、附件 56，第 352 頁），對不從之員工，予以實質降調之人事處分，嚴重損壞官箴；且於司法機關及本院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意圖免責，毫無悔意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二、賴世銀部分：

依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94420 號函（附件 63，第 385 頁），賴世銀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擔任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渠雖曾任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公務人員，卻甘為土地炒業者之鷹犬，蓄意曲解法令，明知鄉有土地管理自治條例

違反縣政府自治條例等規定，仍執意公告並蓄意不報縣府核備以掩犯行，嗣據以辦理鄉有土地標售；復強令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又，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一再函令要求停止土地標售案及移轉，仍未依令停止，嚴重損壞官箴；且於司法機關及本院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意圖免責，毫無悔意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葉忠入及賴世銀二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請速從重議決，以清吏治。

註 1：嗣因土地分割及公告現值調整等因素，土地筆數及公告現值均有增加。

註 2：葉忠入之兄，澎湖縣縣議員。

註 3：時任社會課長，100 年 12 月 5 日退休。

註 4：賴世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註 5：嗣於 5 月 31 日 08 時 45 分會章。

註 6：於 6 月 21 日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始決定以 101 年公告現值之 16% 為底價。

註 7：其中包含林○○於望安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前，提供 107 筆及 186 筆（合計 293 筆）土地資料給歐○○，經歐員取得葉忠入同意後，送

鄉代會審議通過之土地資料（附件 5，第 31 頁、附件 61，第 375 頁、附件 56，第 356 頁）。

註 8：收文章已載有「望經字第 4444 號」等文字。

註 9：嗣內政部再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71874 號函澎湖縣政府，指出本處分案縱依自治條例由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經澎湖縣政府核准亦為無效。請該府本於該鄉有土地核准處分及上級機關權責即為過法之處置，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88 號函，要求澎湖縣政府儘速函知本案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附件 41，第 257 頁、附件 42，第 259 頁）。澎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1 號函望安鄉公所「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核有牴觸法律、縣規章等依法應屬無效；暨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2 號函望安鄉公所，本土地處分案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等規定，應予撤銷，並副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轉知轄管地政機關（附件 43，第 260 頁、附件 44，第 263 頁）。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

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5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面積計 12.6 公頃，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惟該府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農地可孕育豐富作物，使人豐衣足食，實屬珍貴的國家資源，惟國內近年農地遭重金屬污染事件頻傳，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下同）96 年統計資料，我國農地總面積約 82 萬 5,946 公頃，復據環保單位農地污染調查歷程及參考過去「臺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及等級區分表」（註 1）顯示，第 4 級農地污染面積約 5 萬公頃，第 5 級農地污染面積約 790 公頃，另截至 100 年底止，累積公告農地控制場址面積計 484.1 公頃，已解除農地控制場址列管者計 407 公頃（註 2）；顯見國內農地遭重金屬污染面積已達一定程度以上，又縱使大部分已完成整治而解除列管，然農地整治往往需耗費相當經費與人力，且尚有地形及技術上之限制，故保護有限農地避免污染始為根本之道。至於國內各縣市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全國污染農地列管場址以桃園縣最高，計達 322 筆，面積逾 70 公頃；復該縣於 72 年爆發基力化工鎘污染案，73 年又發生高銀化工鎘污染案，83 年再爆發 RCA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案，在在危及國土安全；又審計部函送本院 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園縣政府整治受污染農地進度緩慢，相關整治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經本院 101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故桃園縣農地受重金屬污染及整治情形究竟為何？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縣農地污染、防治及整治之輔導及管理機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桃園縣

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之成效不彰，復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確有怠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復該府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不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

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三、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據此，桃園縣政府負有對所轄農地土壤污染之預防、監測及整治之職責。

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略以，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向環保署提出農地改善計畫補助申請，92 年獲該署同意並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下稱 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 83 筆面積 12.6 公頃之污染農地，惟該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改善 41 筆、其中 31 筆因整治成效仍有疑慮，未解除列管，實際解除列管 10 筆，且延宕近 6 年始以現況辦理驗收；另 42 筆因土地整治驗證未通過或地主反對，仍未辦理整治作業，整治進度明顯緩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語。

為查明審計部所述上開情事，經本院調查發現，環保署為瞭解國內農田土壤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於 91 年執行「農田

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下稱 91 年農田土壤調管計畫），該計畫係以網格式抽樣調查，尺度由 1,600 公頃為 1 網格大小，逐漸收斂至以地號為調查的單元，調查結果全國計有 1,082 筆地號土壤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號面積計 282.64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污染面積最高達 196 公頃，新竹市 33.15 公頃次之，桃園縣 17.14 公頃再次之。復查各地方政府依據上開 282.64 公頃地號面積為統計依據，經細密調查後，以坵塊面積（270.1130 公頃）作公告，全國計有 1,183 筆地號面積約 276.63 公頃公告為列管場址，其中桃園縣列管農地計 83 筆，面積約 12 餘公頃。

桃園縣政府依據環保署上開調查結果，擬訂 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並獲該署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1,296 萬 6,000 元，該計畫係由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德公司）承辦，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1,250 萬元整，計畫標的為完成改善 83 筆面積 12.6 公頃之污染農地，履約期間為 92 年 8 月 4 日起至 94 年 2 月 5 日止，共計 1 年 6 個月，嗣因部分農民不願配合重型機具進場進行深層開挖之情況下，導致計畫無法順利進行翻耕整治作業，桃園縣環保局於 94 年 3 月 9 日以桃環水字第 0940700243 號函同意該計畫展延至 94 年 6 月 4 日，該公司於同年 3 月 3 日提送期末報告，完成其中 41 筆地號約 6.39 公頃之農地整治，並經第三者公正驗證公司驗證通過；惟據桃園縣政府查復，該 41 筆地號中僅有 10 筆地號約 1.45 公頃農地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解除

公告列管，另外 31 筆 4.94 公頃之農地雖完成整治且經驗證單位完成驗證，然該 31 筆農地係以平均值法進行驗證，即土壤驗證結果採平均方式低於污染管制標準予以解除列管，而該府認定應採絕對值法從嚴認定，即單一點次高於管制標準者屬未完成改善，故該計畫所列 83 筆地號農地中，實際完成整治且解除列管者僅 10 筆，尚有 73 筆地號未解除列管。因嘉德公司及桃園縣政府雙方對於驗收、延遲履約、履約保證金之發還等問題有所爭議，經多次討論與協調，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結算並結案。

第查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辦理「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第一部分」，因部分地號現況無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故將前項 92 年桃園縣農地整治計畫未完成改善農地之其中 7 筆農地列入污染改善範圍，並分別於 100 年 4 至 7 月間驗證通過，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解除列管；故截至 101 年底止，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中原預整治之 83 筆農地，其中 10 筆及 7 筆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及 100 年 11 月 7 日解除公告列管，另未完成整治者計 66 筆，面積約計 10.2 公頃。有關該 66 筆農地延宕近 10 年迄今仍未整治之原因，據該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020100557 號函復本院表示，因該計畫最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結算驗收，因此於該計畫履約爭議期間，未完成整治之 66 筆農地皆須保留現況，故審計部認有農地整治進度緩慢之情事，該府並說明已於 101 年向環保署提出專

案整治計畫，該等未完成污染改善之 66 筆地號已全數納入該計畫整治範圍中，預於 104 年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再查桃園縣政府既表示，未結算驗收前農地須保留現況，何以其中未完成整治之 7 筆農地可列入 98 年「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第一部分」以進行整治，據桃園縣政府 102 年 2 月 23 日府環水字第 1020011864 號函指稱，該 7 筆地號屬 92 年桃園農地整治計畫中之 42 筆未進行污染整治土地（非整治後驗證不通過者），即未撥付款項予廠商，而該府於 98 年執行上開計畫時，因部分地號上有造林地及地上物占據問題，故為妥善運用整治經費，請承攬廠商提出易地整治計畫，爰將上述 7 筆地號納入，並經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8709 號函同意易地整治計畫在案。顯見該府認為 92 年桃園農地整治計畫尚未完成驗收結算前，該計畫範圍之農地縱使未完成改善，仍須保留現況，惟其中屬完全未進行整治者（42 筆地號），即非屬整治後卻驗證未通過之農地，則不須保留現況而可進行整治，然該府卻遲於 98 年始整治其中 6 筆地號農地，復截至 101 年底止，尚有 36 筆地號農地從未進行整治改善，且該等 6 筆農地係因 98 年整治計畫遇有實際執行困難，而以異地整治方式納入，並非該府特定主動積極整治；審諸上開情事，足徵桃園縣政府怠於執行農地污染整治作業，肇致農地整治進度延宕近 10 年。

綜上，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

以整治所轄 83 筆面積約計 12.6 公頃受污染之農地，惟僅 10 筆地號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73 筆（註 3）地號農地因未完成改善而未解除列管，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惟該府卻未思積極改進措施，肇致截至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高達 66 筆（註 4），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核有怠失。

據上，桃園縣政府執行農地污染整治作業不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過渡時期各地方政府應依「臺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辦理土壤污染調查作業，該要點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註 2：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之「全國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成果報告」；網路瀏覽路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工作成果>農地；瀏覽日期：102 年 03 月 01 日。

註 3：該 73 筆「未解除列管」之農地包含「完全未整治」之 42 筆農地以及 31 筆「雖經整治，惟未達桃園縣環保局所採用之『絕對值法』驗證標準」之農地。

註 4：上開 73 筆「未解除列管」之農地中，有 7 筆農地於 98 年間整治，因此 101 年尚有 66 筆農地未解除列管。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

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101 年底期末累積短絀數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財源不足，均仰賴舉債支應，又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以上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5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101 年底期末累積短絀數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財源不足，均仰賴舉債支應，又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以上均有未當案。

依據：102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101 年底期末累積短絀數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財源不足，均仰賴舉債支應，又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以上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請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及審計部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5 日約詢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忠嫻暨相關業管人員、101 年 12 月 22 日約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瑞敏、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暨相關業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自民國 90 年設立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101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支出均仰

賴舉債支應，財務困窘，舉借已近上限，即將無以為繼，政府財政之隱憂已成為政府重大負擔，允應速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

(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應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以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之推動，而其主要收入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出售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之事業公股股份所得資金。該基金自 90 年設立迄 101 年 9 月底止，已支應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等所屬事業辦理移轉民營所需相關經費，共計支付 902 億餘元，惟因釋股政策遭控，釋股收入預算 643 億餘元尚未執行，雖中央政府曾於 100 年及 101 年由總預算各撥入 21 億元，惟基金年年短絀之窘況並未稍解，僅能仰賴舉債因應，其舉債上限即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專戶舉借資金配合運用。101 年度舉債上限為 643 億元。以 98 年至 101 年底觀之，財政部、交通部等所屬事業機構，雖編列民營化基金之釋股預算 239 億餘元，惟絕大多數均無法釋股，實

際釋股收入僅有 4 億餘元（台船、台鹽及合庫等公司辦理員工優惠認股之釋股收入），惟同期間該基金仍持續支應相關法定支出達 338 億餘元，每年短絀數自 42 億餘元至 77 億餘元不等，使期末累積賸餘（短絀）數由 97 年底之 272 億餘元遽升至 101 年底之 547 億餘元，已逼近該基金可舉借之上限，如未有其他挹注，該基金在 1 年內即將面臨無法編列預算，國庫又無法繼續撥補之窘境。

(二)經查：

- 1.現行公共債務法對中央政府發債額度設有存量管制，即：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平均數 40%。惟所稱「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各級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另為調節庫款收支，中央政府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民營化基金所舉借之債務因具有自償性財源，故非屬公共債務法所定應列入未償債務餘額計算之範疇；至該基金所舉借之短期債務，已納入財政部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內並予揭露之。
- 2.立法院於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決議要求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

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此後又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如台灣電力、台灣中油、漢翔航空、臺灣菸酒等公司釋股進度，或因立法院決議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需與工會協商完成後提出民營化計畫書，再經立法院審議後始能執行。

- 3.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提示：「反對賣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股票籌措財源」，行政院乃遵循上開政策指示而停止釋股作業。顯見民營化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不僅在執行時面臨立法院反對之問題，甚至因政策方向改變，實際上已停擺多年。
- 4.財政部於 96 年提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評估報告略以：「長期方面…建議裁撤民營化基金，回歸公務預算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以徹底解決民營化基金之財務問題。」經建會 99 年 5 月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略以：「增列釋股收入顯有困難，而國庫亦因本身財源嚴重不足而無法撥補，爰舉借因應似為最後唯一途徑。…長期而言，基金則朝逐步退場之方向規劃。」主計總處於 101 年 4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

財政部依審計部意見函請各民營事業主管機關就該基金依法應負擔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等相關支出，儘速辦理精算。審計部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函請財政部研議於民營化基金決算書揭露未來應負擔之支出數額。財政部乃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函交通部、經濟部、退輔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請就民營化基金依法應負擔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儘速辦理精算。

5. 詢據國庫署凌署長：「每年都爭取國庫撥款，但因總預算籌編困難無法編列，…舉債額度…再過一年可能也借到頂了…」，及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民營化基金資產僅剩 1.63 億元、舉債 525.8 億元，淨值負 500 多億元，是非營業基金最嚴重的，最應該擔心的基金是民營化基金」等語，顯見該基金負債問題不容再拖、亟待積極處理。

6. 相關民營化所需支出，如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金與三節慰問金等，均為該基金之法定支出，為解決該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上限之窘境，詢據主計總處、經建會之相關意見：

(1) 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請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中央政府雖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各撥給該基金 21 億元，惟國庫因本身財源嚴重不足，要持續且擴大撥款額度顯

有困難。

(2) 回歸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由各相關機關重新檢討政府持股 50% 以下之民營化事業最適持股比例，如能降低原核定之持股比例，透過釋股收入（無需再經立法院同意）以挹注該基金收入、減少該基金短絀數。例如：97 至 100 年度每年民營化相關支出約 79~93 億元，其中中華電信部分約 55~57 億元，約占總支出之 60~70%。鑒於該基金之主要支出為中華電信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之相關給付，如由中華電信之釋股收入挹注，較具穩定性且符公平原則。

(三) 綜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不僅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且有違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初衷，造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實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該基金負債問題不容再拖、亟待積極處理，允應儘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

二、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待執行數，迄 101 年底止，列於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者，合計高達 2,839 億餘元。民營化基金成立前，待執行數即已高達 2,196 億餘元，十餘年來，該基金未發生任何交易，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出現差短，民營化基金成為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又釋股預算之價

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進一步隱藏真實債務之嚴重性，均有未當：

(一)迄 101 年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有編列收入，卻無法執行之釋股預算數高達 2,196 億餘元，主要包括：87 年中油 528 億元、88 年中油 633 億餘元及台電 574 億餘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漢翔公司 72 億餘元、92 年度中油 235 億餘元、95 年台酒公司 149 億餘元等。民營化基金自 91 年開始運作，基金帳上釋股預算待執行數累計 643 億餘元，主要包括：以上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

(二)上開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其中民營化基金成立前待執行數 2,196 億餘元，十餘年來既未產生任何交易，也沒有權責發生。在民營化基金成立後，92 年及 95 年總預算仍分別編列 235 億餘元（中油）、149 億餘元（台酒），顯然只是用作彌補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顯有隱藏中央政府真實債務之情事。又，99 年度民營化基金編列台電釋股 226 億餘元，同樣無法執行，此種明知難以執行而執意編列，僅為掩飾民營化基金早已無以為繼、瀕臨破產之窘境。

(三)民營化基金可舉借上限 643.03 億元是各部會原編要釋股的預算，例如中油 91 年度釋股預算 292 億餘元係以每股 15 元計列，台電 99 年度釋股預算係以每股 13.72 元計列，

惟中油、台電等公司近年虧損累累，勢必減損公司淨值及市場價值；而原已編定而未能在市場上釋出之股票，如有股利分配，其歸屬及處理方式尚不明確，目前僅仍依原編列數認定釋股收入，多年以來，均未依淨值變動加以調整，亦未說明股利分配歸屬等問題，令人質疑保留釋股預算價格之合理性。據主計總處說明，目前相關法規對此雖尚無相關法源加以規範，惟相關保留金額是否應做調整，主計總處允應妥為評估並於總預算中詳實表達。

(四)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均有未當。

綜上，行政院自 90 年設立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101 年底累積短絀數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均仰賴舉債支應，財務困窘，舉借已近上限，即將無以為繼；中央政府釋股預算待執行數，迄 101 年底止，列於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者，合計高達 2,839 億餘元。民營化基金成立前，待執行數即已高達 2,196 億餘元，十餘年來，該基金未發生任何交易，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出現差短，民營化基金成為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進一步隱藏真實債務之嚴重性；以上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5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均有失當案。

依據：102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金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

，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顯未盡監管職責：

(一)按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同法第 149 條：「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二、命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三、命其增資。四、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二、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三、其他必要之處置。…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者，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 150% 以上，未達 200% 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

全部：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之監理措施。二、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三、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 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二、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三、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四、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五、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六、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 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七、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規定甚詳。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說明，截至民國（下同）一〇一年第三季底止，淨值及資本適足率均為負數之壽險公司，除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華人壽，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標售予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人壽）外

，尚有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等，該會近年來對該三家公司採取之監理措施如下：

- 1.幸福人壽：該公司自九十三年起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於九十四年淨值及資本適足率轉為負數，金管會除自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多次函請該公司辦理增資或提報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外，並對其一再延宕增資計畫且逾限仍未完成增資，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第 149 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予以糾正、限制不得進行關係人交易、不得投資私募有價證券、結構債、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限制不得報送採備查方式之新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不得新設分支機構等處分。
- 2.國寶人壽：該公司自九十二年起的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於九十五、九十六年間淨值及資本適足率轉為負數，金管會除自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多次函請該公司辦理增資或提報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外，並對其增資計畫一再延遲、未依限完成增資、未依所報營運改善計畫確實執行等，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第 149 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予以糾正、命其增資、限制不得與關

係人新增交易、辦理放款不得以關係人為保證人或以其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為擔保；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限制不得投資私募有價證券、結構債、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不動產及辦理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放款、限期辦理增資；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限制不得銷售尊爵人生萬能壽險之新契約、不得增設分公司與通訊處、限期辦理增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命其調降各董事報酬、限期辦理增資等處分。

3. 朝陽人壽：該公司自九十三年起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於九十六年淨值及資本適足率轉為負數，金管會除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多次函請該公司辦理增資或提報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外，並對其未依限完成增資及提報改善計畫，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第 149 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予以糾正、限期辦理增資、限制不得進行關係人交易、不得投資私募有價證券、結構債、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予以糾正、限期辦理增資；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限制採「備查制」之保險商品應改採「核准制」、不得增設分公司等處分。

(三) 然據金管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幸福人壽、國寶人壽於九十八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為-716%及-411%，不僅較國華人壽接管（九十八）年度之

資本適足率-406%為差，且淨值為新臺幣（下同）-137 億元及-88 億元，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又依該會說明，淨值缺口增加為幸福人壽與國寶人壽資本適足率負值比率逐年擴大之主因，惟揆諸該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之增資金額僅分別為 14.5 億元及 2 億元，遠不及淨值缺口擴大幅度，實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在在顯示金管會所採取命其增資、限制業務或資金運用範圍、調降董事報酬等監理措施未具實質成效。惟該會卻不思改進，仍未採取更積極之監理措施，迨至一〇一年第三季底，幸福人壽、國寶人壽之資本適足率更惡化為-815%及-519%，且淨值缺口高達 206 億元及 202 億元，然其間增資金額竟僅 4 億元及 2 億元；至朝陽人壽，財務狀況雖已有改善跡象，惟多年來淨值及資本適足率仍為負數，足徵金管會之監理作為怠忽消極，顯未盡監管職責。

二、金管會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復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監管顯有闕漏，核有不當：

- (一)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保險法第 14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準此，金管會對保險業得執行定期一般檢查及不定期專案檢查；又依該會說

明，原則上一般檢查之週期為二十四個月，但得視保險業之特性、財務及業務狀況等斟酌調整檢查週期，最長三十個月，最短十二個月，爰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幸福人壽、國寶人壽及朝陽人壽等均屬十二個月檢查週期之保險公司。

(二)經查幸福人壽、國寶人壽及朝陽人壽之資本適足率早於九十二、九十三年間已低於法定標準 200%，承擔風險能力相對薄弱，金管會理應對該等公司採取高密度之監理，除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一般查核外，並應加強不定期之專案查核，以即時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及督促改善缺失。查金管會歷年來辦理查核之情形如下：

- 1.幸福人壽：於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七至一〇一年共辦理九次檢查，其中於一〇一年辦理三次專案查核，範圍包括資金運用、取得不動產及利變型年金等。
- 2.國寶人壽：於九十三年、九十五至九十九年、一〇一年共辦理七次檢查，一百年該公司經金管會裁處解除總經理職務，該會為瞭解新任總經理之經營績效，遂延至一〇一年辦理檢查。
- 3.朝陽人壽：於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七至一〇一年共辦理八次檢查，其中於一〇一年辦理二次專案查核，範圍包括取得不動產及利變型年金等。

(三)揆諸上述，在一般檢查部分，金管會於九十四年未查核國寶人壽、於九十六年及一〇一年未查核幸福人

壽及朝陽人壽；在專案檢查部分，僅於一〇一年對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之資金運用、取得不動產及利變型年金等項目進行查核，至國寶人壽則完全未查核，顯見金管會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高密度監理機制，因循敷衍，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幸福人壽及國寶人壽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5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均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該府未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

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經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怠失之咎甚明：

(一)按行為時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中華民國 92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三）2.：「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等規定甚明。

(二)經查，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依該府 91 年 8 月 28 日完成「國家級花卉園區初步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規劃設立「花卉生產專業區」、「花卉研發中心」、「花卉展售貿易中心」、辦理「2008 國際花卉博覽會」及利用博覽會場地設立「國家植物園」等五大重點建設。惟該府未依上開規定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於該評估報告第六章第三節對本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籌措，亦僅說明以能爭取中央補助

為原則，及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及建設方式暨其建設計畫自償性之類別，對於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財源籌措方式之可行性暨其建設計畫自償潛力，並未詳予量化分析。且上開評估報告經該府層報行政院交由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於 92 年 1 月審議結果，其結論（一）雖然原則同意辦理，惟亦要求 93 年度以後實體建設部分所需經費，應先經民間參與程序之評估，確定民間不能做的，再循預算程序辦理。惟該府未先落實上開經建會審議結論，即於 92 及 93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96 年度編列預算計新臺幣（下同）9 億 7,777 萬餘元（其中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補助款納入該府預算數 7 億 2,776 萬元）辦理，迄 98 年 6 月止陸續完成「溪州（花博）公園」（即舉辦花卉博覽會場地）、「花卉生產專業區」、「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等設施之興建，累計實支數 8 億 4,631 萬餘元（其中含農委會補助款 6 億 7,156 萬餘元），因其未確實評估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肇致因相關設施設置地點偏僻，且提供及協助業者出口花卉功能不足、招商困難等因素，於完工後呈現營運入不敷出（以「溪州（花博）公園」園區及 2 場館等設施為例，由彰化縣政府自行營運結果，自 93 至 100 年之總收支情形累計短絀達 6,113 萬餘元）或設施低度利用之情形。

（三）復查，經建會對前述評估報告之審

議結論（四）：「有關『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必須在花卉基礎上，打造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及花卉主題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因此，本計畫應整合現有之地區花卉產業，包括花農、花卉批發中心及相關研發資源等，以外銷市場為目標，明確界定具國際競爭潛力的花卉種類；另花卉貿易展售中心可參考荷蘭阿斯米爾花卉拍賣中心的模式，具備拍賣、推廣、展示、物流、教育及觀光等多元功能；至於週邊的生活空間、觀光服務及景觀風貌等亦應整體配合考量。以上事項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及早籌劃，並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惟該府原規劃於 94 及 95 年度設立「花卉研發中心」及「花卉展售貿易中心」，其於經建會審議後，並未依上開審議結論落實辦理花卉研發、展售貿易、觀光服務及景觀風貌等事項之整合規劃，肇致經建會 94 年 1 月 12 日函送 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農業次類別及所屬個別計畫檢討評估報告」，於其結論與建議提出略以：「臺中改良場、農試所花卉中心及大學學術機構均可參與核心示範區所產生的問題，無須籌建貿易中心及研發中心，把經費全力投入核心示範區的建設」之意見，嗣經該府考量「花卉研發中心」後續研發人才培育、資源投入及營運經費非該府預算足以支應，以及鄰近大專院校可提供研發技術，暨「花卉貿易展售中心」在產業尚未達到一定規模等因素，爰

停辦原規劃該 2 項重點建設，另於 94 年 3 月間報經農委會核定調整增辦「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計畫，足證該府未將彰化縣附近已有之農業研究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其研發能力等因素納入綜合考量，計畫作業未臻周延，復未落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肇致重點建設中途停辦。

- (四)再查，彰化縣政府原規劃於 96 年度辦理「2008 國際花卉博覽會」及利用博覽會場地設立「國家植物園」，因該府未積極籌備及向國際花卉生產者協會（下稱 AIPH）申請認證，於 95 年間以未及完成 AIPH 認證而停辦「2008 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該府因整體計畫建設項目已變更，於 95 年 8 月 3 日提出本家中長程修正計畫，擬將「國家植物園」計畫延長執行至 97 年度，經農委會核轉行政院審議，惟經建會以 95 年 12 月 5 日函檢附其同年 11 月 24 日會議結論五（三）：「……各園區皆應進行經濟效益暨財務效益之評估，已完成相關評估之園區亦應依修正後工作內容重新檢視並做必要調整」、五（六）2.(1)、(2)：「本園區停辦花卉研發中心……將使園區功能轉型為生產專區，而非為原規劃……之永續經營生技園區……以苗木生產專區取代花卉生產專區成為本園區經營主體，彰化縣政府應補提進一步之國際市場產銷及競爭力分析。」、五（六）2.(3)：「至於設置國家植物園部分，與本園區設立宗旨不符……

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將上述國家植物園與本園區分割，並考量能否永續經營，詳加規劃。」嗣於 96 年 2 月 8 日函復該府：「本計畫修正後工作項目，因已悖離園區原規劃方向，不宜再予展延。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報院。」該府因農委會未核定補助「國家植物園」計畫經費，而予停辦。另查，該府至 96 年度計畫期程結束，亦未再另提新興計畫，整體計畫執行結果，並未如預期達到（1）整合花卉產業價值鏈－建設南彰化成為整合具生產、研發與行銷的生產基地；（2）建設以優質家鄉為本的生產、生活、生態共存環境；（3）建設成為 21 世紀的國際級花卉主題觀光渡假基地，以建立臺灣成為「東方的荷蘭」、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與花卉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等目標。

- (五)按審計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4000533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據彰化縣政府函復表示，該府辦理本計畫，因計畫急需、涉及層面甚廣及細節繁複，加上實際需要所限、整合規劃不易及經費員額限制，未成立專案小組規劃辦理 AIPH 認證事宜，且承辦相關人員歷經調任更迭等因素，致未依相關規定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停辦籌建花卉研發中心及展售貿易中心暨未及完成 AIPH 認證，致停辦 2008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已對計畫辦理相關人員疏漏

部分提出口頭告誡。又該府嗣後辦理相關計畫，將納入評估項目予以量化分析，加強計畫研提之審議，並妥善規劃資源分配，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溪州（花博）公園曾辦理 3 次委外經營公開招標均流標，經檢討後認係大環境因素所致，除對相關人員進行口頭告誡外，已擬定溪州（花博）公園短、中、長期計畫，產業陳列館及解說中心，規劃為展覽空間，平時亦提供辦理各種活動之用，且刻正辦理溪州（花博）公園委外經營可行性之初步評估；溪州（花博）公園 100、101 年入園遊客人數分別為 652,726 人次及 643,584 人次；陳列館 100、101 年度使用場次、天數及進館人數分別為：12 次、35 天、44 萬餘人次；26 次、69 天及 47 萬餘人次；解說中心 100、101 年度使用場次、天數及進館人數分別為 9 次、19 天、41 萬餘人；8 次、21 天及 45 萬餘人；上開園區及 2 場館等設施 99、100 年度收支淨額分別為短絀 1,366 萬餘元及 732 萬餘元；又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已於 100 年 4 月份達成 100% 之招租率，100、101 年度估計盈餘分別為短絀 345 萬餘元及 110 萬餘元，該專區至 103 年底仍以該府為園區經營主體，俟發展更臻成熟時，再規劃委外經營；另服務中心內閒置空間業已出租予相關廠商，餐廳部分暫供園區廠商寄放貴重物品，俟入園人數足以支持餐廳營運，將鼓勵廠商承租營運。另擬訂該專區短、中

、長期計畫及訂定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設置管理辦法等，以強化專區管理，提昇經營效能。」

(六)綜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因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耗資 8 億餘元完成之「溪州（花博）公園」、「花卉生產專區」等 2 項重點建設及增辦「景觀苗木生產專區」1 項建設，於完工後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設施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花卉研發中心、花卉展售貿易中心及國家植物園等 3 項重點建設停辦；加上未能積極完成 AIPH 認證，致中止辦理 2008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整體計畫執行結果無法達預期效益目標，怠失之咎甚明。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完成核心服務區設施，卻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致未能達成原預計效益；另該府補助設置衛星型示範區生產設施，亦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經核亦有怠失：

(一)依行為時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三（七）規定略以，各補（捐）助機關單位應考核其成效，並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嗣後不再補（捐）助，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再依彰化縣政府委託明道管理學院辦理之「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可行性評估及

規劃」報告（93 年 6 月提出報告）參、執行計畫四、效益與風險評估分析略以，核心服務區經營團隊每年可產生 0.4 億元的可運作盈餘，衛星生產區每公頃農民契作與傳統冬菊生產效益比較，粗收益增加 249 萬餘元，淨收益增加 107 萬餘元，先予敘明。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提出並經農委會 93 年 9 月 29 日核定之「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所列，實施內容略以，初期輔導設置具一定規模生產區，再輔以核心服務區的生產技術及行銷通路支援，後期再推動集中式大面積之生產專區。預計設置「核心服務區」作為該花卉生產專區之窗口，提供產銷班及貿易商國際花卉市場產銷資訊、進口國家檢疫條件、外銷包裝規格等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及協助業者辦理報關、運輸等工作；另設置「衛星型示範區」，鼓勵產銷班以契作方式強化銷售管道，並由本案計畫補助所需設施之新建或改善。

(三)經查，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起租用私人土地 1.4 公頃，辦理「核心服務區」之興建花卉生產專業區示範溫室設施，於 94 年 10 月完工驗收（位於北斗鎮，工程經費 2,668 萬餘元），同年 12 月 7 日簽訂委託契約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核心設施委託彰化縣永靖鄉農會辦理經營管理業務，惟按委託契約書第 3 條規定，委託範圍僅含花卉採後處理、分級包裝、栽培技術等講習、觀摩活動及農民教育訓練，

並未包括原計畫作為提供產銷班、貿易商等花卉輸出相關資訊及協助業者辦理報關及運輸等事項，核與原計畫用途不符，該府亦無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相關措施與機制，肇致原計畫預期協助產銷班、貿易商及相關業者辦理各項花卉輸出之報關、運輸等工作之效益未能實現。依彰化縣永靖鄉農會報送彰化縣政府 95 至 99 年度花卉生產專業區核心專區損益表，除 98、99 年度分別產生淨利 23 萬餘元、21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皆為淨損，未達成每年產生 0.4 億元可運作盈餘之預期效益。

(四)又查，彰化縣政府雖依上開計畫，於 93 及 95 年度分別補助「衛星型示範區」8 個產銷班 5,250 萬餘元及 14 個產銷班 2,999 萬餘元，合計 8,249 萬餘元，辦理花卉生產所需設施之新建或改善工作，惟該府未依上開「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規定負責審核補（捐）助經費之運用情形，致無法提供衛星型示範區受補助產銷班與一般花農生產效益之比較資料，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未能彰顯。

(五)按審計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4000533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據彰化縣政府函復表示，本項規劃之初未審慎考慮人力資源規劃及實際需求，經檢討後已對相關人員提出口頭告誡；另為提升花卉生產專區花卉之產量及品質，積極爭取農委會及相關學術單位針對

本專區重點花卉－洋桔梗提出種苗栽培管理技術計畫，藉由本專區之示範溫室為試驗場所，謀求洋桔梗栽培技術之改善，積極尋求降低成本及提升外銷量之管理對策。另委託彰化縣永靖鄉農會經營管理之契約，未包括作為提供及協助產銷班及貿易商辦理花卉出口報關、運輸等用途使用計畫事項，將於 103 年訂約時，酌予調整；又衛星生產區部分，每年年底函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以做為日後補助之參考依據；另核心服務區 99、100 年度產銷值分別為 394 萬餘元及 114 萬餘元；衛星生產區 101 年度每公頃契作菊花粗收益為 112 萬元至 160 萬元，淨收益為 62 萬元至 97 萬元，傳統冬菊粗收益為 90 萬元，淨收益為 30 萬元。」惟查，該府研提之因應改善措施，其中「核心服務區」部分，僅提供 97 至 100 年度產銷值及租金等收入，未能提供各該年度支出面資料，以供評核核心服務區運作盈虧改善情形；「衛星生產區」部分，該府雖稱將於每年年底函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惟據該府提供之資料係為各年度評鑑成績，且 101 年度亦僅有 2 個受補助產銷班評鑑資料，與其研提之改善措施未盡切合；另亦未能提供以前年度（93 至 100 年）衛星生產區每公頃農民契作與傳統冬菊生產效益資料，以供評核其改善措施是否具有成效。

(六)綜上，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完成設置核心服務區設施，僅作為花卉生產之一般教育訓練使用，並未能依原計畫作為提供及協助產銷班及貿易商辦理花卉出口報關、運輸等用途使用，未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另設置衛星示範區，補助花農所需之生產設施，亦未能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原預期強化銷售管道之效益，經核亦有怠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等情，經核確有怠失：

(一)按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構想拾壹（督導及管考機制）：「農委會於『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小組』階段任務小組完成，予以解散，重新成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指導小組』負責督導各園區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事宜」、行為時 93 年農委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下稱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十二：「……計畫主管單位（機關）對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應隨時派員負責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或督促執行單位（機關）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行為時 93 年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下稱經費處理作業規

定)第 5 點：「計畫核定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依工作或預算執行進度或合約規定，分次申請撥付經費；……請撥次期經費，應俟前期已撥經費實際執行達 60%以上為原則，申請時需檢附請款收據及會計報告」、同規定第 10 點：「計畫經費預算經本會核定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同規定第 12 點：「本會主管計畫之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1)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2)購買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本身庫存之物資；(3)交際應酬費用、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規定甚明。

(二)經查，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溪州(花博)公園」園區及 2 場館等設施，由該府自行營運結果，自 93 至 100 年之總收支情形累計短絀達 6,113 萬餘元，惟該會均無派員督導、協助解決上開營運、使用效益欠佳之問題；又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花卉生產專區計畫」，亦未追蹤督促該府考核補助效能及將考核結果送該會評核；此外，農委會將停辦之計畫經費，以 94 年 3 月 24 日函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增辦「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計畫」，該函說明三略以，本年度計畫重點工作項目為設置「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經營主體的確定為專區營運成敗之關鍵，請該府應儘速訂定相關規範，以利經營主體之甄選。惟彰化縣政府遲未依該會上開函示提出該生產專區之相關規範，該

會亦未積極督促訂定，反再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及 96 年 6 月 7 日分別核定補助「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經費 9,700 萬元、9,403 萬元；另農委會以 96 年 1 月 16 日函將彰化縣政府重新修正之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經該院交付經建會審核後，以 96 年 2 月 8 日函核復該會略以：「本計畫修正後工作項目，因已悖離園區原規劃方向，不宜再予展延。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報院。」惟農委會並未督促彰化縣政府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任令上開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情形存在，肇致原計畫預期建立臺灣成為「東方的荷蘭」、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與花卉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之目標未能達成。

(三)次查，農委會 92 至 96 年度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本計畫經費計 7 億 2,676 萬元，惟核定補助計畫時，除 95 年度計畫規定：「除第 1 期款外，其餘各期均俟前期經費執行率達 60%以上，始得核撥補助款」、96 年度計畫規定略以：「資本門經費分 3 期撥款，第 1 期款 3,000 萬元申請撥款時請檢附工程已發包紀錄資料；第 2 期款……第 3 期款 20,000 千元(視工程發包總額而定)」其餘年度均函示分 3 次撥付，第 3 期款於檢討各項工程實際需求結果辦理。惟農委會對於彰化縣政府申請各期計畫補助款，僅依彰化縣政府所檢送之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文等資料，並未依上開主管

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各年度核定計畫函文所規定之撥款條件等，詳實審查前期已撥付款項之支用是否已達 60%及工程實際進度資料，核與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未合，即逕依彰化縣政府請撥款數如數撥付，肇致鉅額撥付款項未用滯存彰化縣政府，造成國庫財政負擔增加，除 92 年度計畫剩餘款於次年度結算繳還外，其餘年度計畫經費執行 2 至 3 年後始辦理結算繳還。

- (四)再查，依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因執行計畫而產生之利息收入、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必須存入計畫專戶內，不得坐抵墊支，並應於計畫結束前繳還本會。」惟本案彰化縣政府獲農委會補助辦理 2004、2005 台灣花卉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台灣花卉博覽會等各項大型活動，計有門票、場地租金等收入 706 萬餘元，惟農委會未能即時依上開規定督促彰化縣政府辦理各年度收支結算結果並查核相關收入是否應按補助款比例繳交農委會，經費考核未盡落實；另農委會自 92 至 96 年度合計撥付補助款 7 億 1,076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底，彰化縣政府實際支用 6 億 7,156 萬餘元，惟該會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僅依彰化縣政府按年編送會計報告及函文所陳情由，即撥款及辦理經費保留，並未依該會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派員查核、考核經費使用情形及效益，肇致有補助款 42 萬 7,390 元

支用核與計畫用途不符。

- (五)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04399 號函答復審計部略以，農委會已加強本園區之督導考核相關工作，並請該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予以協助，陸續不定期派員督導國家花卉園區，瞭解設施使用改善情形；「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於 100 年 4 月份已達成 100%之進駐率，該府已訂定「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並擬訂溪州（花博）公園短、中、長期計畫；又農委會 93 及 94 年度於前期補助款支用未達規定比率，即撥付下期款項予彰化縣政府部分，自 95 年起業已改正辦理；至同時期園區收繳活動收入，已函請該府查明依補助比率繳回。另經費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部分，該會已准該府回復之更正資料並函復審計部等語。

- (六)綜上，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未能達成將臺灣變為「東方荷蘭」、將彰化建成國際級「花田城市」之計畫目標；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等情，經核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該府未整合花卉產

業相關資源、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經核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089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草率認為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72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42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陳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公布施行後，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該等場所及其職業災害，且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該會及所屬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北檢所）顯未善盡職責，洵有違失。

說明：

- 一、有關糾正案文一、(二)：爆竹廠爆炸災害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前，勞委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92 年 12 月間公布施行暨相關子法相繼於 93 至 94 年間發布實施

後之 7 年時間，僅消極配合消防主管機關實施聯合檢查 1 次，怠未依法督促所屬北檢所主動赴該廠檢查。且未針對爆炸肇生 3 人死傷之重大職業災害，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規定，派員檢查系爭職業災害，因而未製作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一)勞委會北檢所轄區事業單位數量眾多、檢查人力有限，為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對象需優先考慮其風險程度，以發揮檢查效能，該所近 7 年僅赴桃園縣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以下簡稱萬達煙火製造工廠）檢查 1 次，非為行政怠惰，尚請諒察。相關說明及檢討如下：

- 1.勞委會北檢所轄區事業單位數、勞工人數均為全國之冠，經統計製造業事業單位數計 43,025 家，目前該所負責實施製造業檢查人力僅 14 人，每人平均負擔 3,073 家事業單位（若每人每年檢查 150 家事業單位，約需 20 年，才能對每家事業單位檢查 1 次）。
- 2.勞委會 94 年 3 月 8 日研商「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修正會議決議「有關爆竹煙火工廠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管理規定，依該條例優先適用，其他一般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仍由勞委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辦理」（如附件 1）。為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勞委會北檢所以風險指數（93 年至 96 年 4 年平均死亡人數/工廠數）對轄區內製造業實施風險分級（附件 2），計篩選出水

泥製造業等 7 行業為高風險行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 7 行業為中風險行業，由於爆竹煙火工廠之火災、爆炸危害，平時已由當地消防機關實施檢查，且不屬墜落、感電、機械夾捲、物體飛落等高風險場所，爆竹煙火工廠於 93 年至 100 年 4 月 1 日萬達煙火製造工廠發生災害期間亦未發生墜落、感電、機械夾捲…等重大職業災害，萬達煙火製造工廠亦除本案外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為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因此該所配合當地消防機關會同檢查 1 次，俾將有限人力資源投入其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減災工作。

- 3.經統計，該所自 94 年起至 100 年止，勞動檢查量由 7,869 廠增加為 15,143 廠，增幅 92.4%，安全衛生防災宣導量由 292 場增加為 510 場，增幅 74.6%，安全衛生輔導量由 18 廠增加為 91 廠，增幅 405.6%，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也因而由 136 人降為 100 人，大幅降低 26.5%。

(二)萬達煙火製造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後，勞委會北檢所分別於災害發生當日及 4 月 19 日派員實施檢查，且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派員出席桃園縣政府召開之火災鑑定委員會議，撰寫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

- 1.因本案有本條例主管機關共同實施災害原因調查，勞委會為簡化行政程序，省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業經營負責人之出生年月

日及身分證字號及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等敘述，惟內容包括事業單位概況（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等）、災害概況（發生時間、地點、災害類型及媒介物等）、災害發生經過、災害發生原因分析、處理情形、補償或給付情形及初步研判違反勞工法令事項等，撰寫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屬災害檢查報告書之一種。該所於 100 年 5 月 2 日以勞北檢製字第 1005009708 號函勞委會，經勞委會 100 年 5 月 11 日勞檢 5 字第 1000012671 號函同意備查。嗣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以桃消調字第 1000015010 號函勞委會北檢所略以，本案災害原因為「起火（爆）原因以製作爆竹煙火疏失不慎引火（爆）」，勞委會北檢所再據以修正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勞北檢製字第 1000040357 號函勞委會，勞委會依 100 年 7 月 21 日與內政部消防署之「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檢查分工協調會議」決議要求北檢所撰寫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該所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勞北檢製字第 1001171312 號函將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函報勞委會，勞委會於 100 年 9 月 15 日以勞檢 5 字第 1000026160 號函同意備查。另該所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分別以勞北檢製字第 1005009320 號函、勞北檢製字第 1005009321

號函，對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移請桃園縣政府及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

2. 勞委會北檢所於 100 年 6 月 17 日、7 月 20 日以勞北檢製字第 1001010119 號函及勞北檢製字第 100000782 號函將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二、有關糾正案文一、（五）：顯示勞委會明知內政部就該等法規之廢止及修正作業存有異見，卻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因而未踐履前開「研商及報請行政院核定」等規定程序，率爾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法制作業顯有粗糙及蠻橫之不當。

（一）勞委會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避免法規競合：

1. 依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92.9.24 院總第 961 號）卷附本條例草案總說明所載：「爆竹煙火之管理，向來缺乏統一之規定，僅散見於各相關法規中，例如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而上述各種法令，其規範之完整性有所不足。加以管理機關眾多（包括勞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並無專責機關負責，以致

- 就合法爆竹煙火廠商之管理、違章地下工廠之取締…等重要事項未能整合，爰參考外國相關制度，擬具本條例草案，行政院 92 年 9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條例草案之立法總說明並已論述「統一事權」之立法理由（附件 3）。
2. 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依本條例授權陸續訂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等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附屬之本標準存廢及勞動檢查法附屬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之研修，相關法制作業均屬配合之行政作為，且過程中均與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進行多次密集會議協商。
 3.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本條例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復依同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有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院 93 年 10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4858 號函修正）第一章法規之草擬一、（四）、2. 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勞委會當時基於內政部（消防署）已將本標準
 - 重要規定納入該部主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並於 93 年 3 月 29 日發布。為避免兩部會主管法規發生競合情形及消除法規間之分歧抵觸，考量現行法規對於廢止法規之法制作業，已定有明文，爰於 94 年 5 月 12 日依法制作業程序廢止本標準，以避免一罪兩罰之不合理現象。
 4. 基於本條例相關附屬法規訂定完成後，須配合廢止本標準，俟內政部（消防署）陸續訂頒爆竹煙火製造、儲存、進口、販賣、施放，由源頭至消費安全等附屬法規齊備後才予廢止。勞委會乃俟內政部（消防署）94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後，於同年 5 月 12 日廢止本標準，距 92 年公布本條例至該標準廢止日，歷時約 1 年 6 個月之久，對於提供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法規期程之配合緩衝期，當已充分考量，且辦理廢止作業期間，已多次會商及函文內政部（消防署）在案，包括勞委會 93 年 3 月 18 日勞安 2 字第 0930010484 號函（如附件 4），93 年 4 月 1 日勞檢 3 字第 0930015550 號函（如附件 5），93 年 4 月 20 日勞安 2 字第 0930017122 號函（如附件 6），93 年 6 月 7 日以勞檢 3 字第 0930025095 號函（如附件 7）及 94 年 3 月 1 日勞檢 5 字第 0940007085 號函（如附件 8

）等，均有附卷可憑。

5. 糾正案文一、（五）有關「內政部曾於同年 3 月 14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40002167 號函勞委會略以：『仍應由勞委會本於權責依主管法規辦理』」。經查該函說明二全文為「查勞委會本標準尚未廢止，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仍應本於權責依主管法規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工廠之管理」（如附件 9），足資說明該部已知悉勞委會將廢止該標準之情事，而係強調勞委會在廢止該標準前，仍應本於權責依主管法規辦理。
6. 糾正案文一、（五）有關「勞委會於 94 年 3 月 8 日邀請該署召開研商本辦法修正事宜會議，於會議資料表示將於近期廢止本標準，惟至同年 5 月 12 日勞委會廢止本標準前，均未再請消防署表示意見或邀請該署參加研商會議」。經查勞委會於上述日期（94 年 3 月 8 日）之前已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相關會議或勞委會函文內政部（消防署）均已多次明確表達本標準之重要規定已移列「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一般安全衛生條文於勞工安全衛生相關附屬法規已有規定，為避免與該部法規重複，將予廢止本標準之訊息告知內政部（消防署）。有關廢止本標準之作業過程，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且業於 93 年 4 月 19 日以勞安 2 字第 0930 018572 號公告前揭擬廢止之預

告，至 94 年 5 月 12 日發布廢止日為止，已歷時 1 年有餘，遠較一般法規之預告徵詢意見期間約 15 日為長，又勞委會將廢止本標準，曾以 93 年 4 月 20 日勞安 2 字第 0930017122 號函內政部。

7. 綜上，勞委會檢討廢止本標準之過程，與內政部（消防署）多次研商，有相關會議資料為證，研商過程中，勞委會並曾表示配合內政部意見，暫緩廢止本標準。勞委會於 94 年 5 月 12 日廢止本標準時，因內政部（消防署）未再提出不同意見，故函送行政院備查之文書或廢止理由，未敘明「內政部對此仍有不同意見」及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程序，行政院相關單位自無從對此表示意見。爰行政院及內政部並未針對廢止本標準表示意見，可能係勞委會查復書文字語義表達仍有不明確之處，致引起誤解，尚請諒察。
8. 為使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法制，更為周延與完備，並釐清勞委會與內政部（消防署）之業務分工權責，對於廢止本標準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法制面及業務分工是否完備，勞委會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邀請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消防署、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委會所屬各勞動檢查所會商檢討，內政部消防署於會議中表示：「消防機關及勞動檢查機關平時各依其主管法令執行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安全管

理與檢查，兩部會辦理聯合檢查時，勞委會所屬各勞動檢查機構亦以配合，本標準之廢止，並未影響業務運作。」。

(二)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檢討爆竹煙火工廠申請危險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之程序：

- 1.鑑於本條例規定之設廠審核、製造許可制度與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爆竹煙火工廠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其預防火災、爆炸災害之目的相同，有必要整合以避免擾民，爰修正依勞動檢查法授權訂定之本辦法，檢討爆竹煙火工廠申請危險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之程序，即檢查機構得援引並採認本條例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許可文件。
- 2.糾正案文一、(五)有關「消防署及內政部曾分別於 94 年 3 月 16 日、4 月 26 日、6 月 2 日、7 月 1 日四度函勞委會表達不宜修正本辦法，並副知行政院在案，該會仍逕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本辦法」。經查現行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爆竹煙火工廠仍為危險性工作場所，修正後之本辦法，亦未廢止排除，僅是審查方式不同，內政部(消防署)對於該辦法爆竹煙火工廠審查程序之調整，認知為排除於「危險性工作場所」，恐仍有誤解。另該部意見，勞委會於 94 年 3 月 8

日研商本辦法修正會議及 94 年 5 月 25 日勞檢 5 字第 0940027726 號函復該部(如附件 10)，說明勞委會修正該辦法之理由，已充分說明溝通。至內政部(消防署)94 年 7 月 1 日函係於該辦法生效後提出。

- 3.糾正案文一、(五)有關「勞委會於 94 年 6 月間修正本辦法並報院備查時，因內政部(消防署)有不同意見，行政院爰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於 94 年 7 月 22 日及同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院臺勞字第 0940031210 號(二函同字號)等秘書長函請勞委會應與內政部再行溝通」。經查該辦法預告期間未接獲內政部(消防署)不同意見，6 月 12 日該辦法生效後，內政部(消防署)於 7 月 1 日提出不同意見，行政院秘書長於 94 年 7 月 22 日以院臺勞字第 0940031210 號函請勞委會辦理。勞委會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勞檢 5 字第 0940043688 號函就修正理由、法制見解、會同審查、部會合作等事項函復內政部(如附件 11)略以：「該類工廠事前許可業務，於該條例公布後，宜以內政部相關規範為主體，爰依職權修正本辦法」、「行政罰法規定，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如查獲爆竹煙火工廠未經許可即使勞工從事製造工作時，將發生同一違法行為而有目的相同之二法規

均有所適用，造成處罰競合問題。且內政部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辦法第 4 條已訂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機制，由於未來將以內政部之規定予以處分，故對此會同審核更應嚴謹審慎處理，勞委會自當積極配合」、「如內政部認為該辦法或其他管理措施有助於嚴謹規範爆竹煙火製造許可，並納入未來修正相關法規之參考，勞委會願意於實務及執行上積極協助並配合辦理，共同維護爆竹煙火工廠之安全」，惟該部仍執其見解，以 94 年 8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02673 號函復勞委會，因其內容與該部之前公文內容類似，且該辦法業已生效，故擬不再另函回復，並於 94 年 8 月 29 日簽奉核可。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31 日以院臺勞字第 0940031210 號函請勞委會與內政部（消防署）再行溝通，因已奉示不再函復，故另案研處，於適當時機溝通，惟之後未再接獲該部對本案之相關公文或反應意見。

4. 有關修正該辦法之過程中，勞委會與內政部（消防署）均充分溝通，惟因內政部（消防署）對勞委會主管法規有不同之認知，勞委會除表尊重，亦有回應，且參採部分意見，此於勞委會 94 年 3 月 8 日研商本辦法修法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一）「本條例以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火災、爆炸災害為立法目的，已有共

識。有關爆竹煙火工廠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管理規定，依該條例相關規定優先適用，其他一般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仍由勞委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辦理，本辦法依前述原則及原擬草案酌於文字修正」，已有敘明。

5. 綜上，勞委會配合修正本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申請危險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之程序予以調整，並未排除於勞動檢查法所稱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與檢查。內政部（消防署）對本條例未能完全及於「勞工安全」之疑慮，亦參採其意見於修正會議紀錄明確分工：「爆竹煙火工廠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管理規定，依該條例相關規定優先適用，其他一般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仍由勞委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辦理」，法制過程中，勞委會對於內政部（消防署）意見，曾於 94 年 3 月 31 日、5 月 25 日及 8 月 10 日三度函復內政部（消防署），並以電話多次與內政部（消防署）溝通，也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函復或溝通，亦即，內政部（消防署）雖對勞委會主管法規有不同解讀，但勞委會於法制過程中已盡力說明、參採或回應，尚無故意不顧其意見之意。
6. 為避免內政部（消防署）之疑慮及督促新設置之從事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依本辦法規定，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強化製程安全評估、做好製程修改安全程序、提

升緊急應變能力及強化稽核管理等，以避免發生災害，勞委會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1)於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乙類工作場所中增訂利用氯酸鹽類等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以符合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規定。(2)刪除勞委會 94 年 6 月 10 日增訂之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部分內容「檢查機構並得據以認定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符合消防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分別負責爆竹煙火之製造前許可與准予在該場所作業前之勞工工作場所審查、檢查等權責分工。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邀集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消防署、勞委會所屬各勞動檢查所召開會議研商，內政部消防署於會議中表示「有關本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表同意」，會議並決議「本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勞委會將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相關事宜（附件 12）。

三、有關糾正案文一、（六）：……勞委會擅自廢止及修正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導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

（一）勞委會廢止本標準及修正本辦法之說明，如上開壹、說明二所述。另依糾正案文一、（二），「桃園地

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335 號及同字第 21259 號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略為：『足認萬達公司之相關設施並無疏失違法之處』……」，故勞委會廢止本標準或修正本辦法之法制作業，與本爆炸案之發生，似無因果關係。

（二）萬達煙火製造工廠為既有危險性工作場所，原已審查通過，不致因本辦法之審查程序修正而有影響，且依該辦法，新設立之爆竹煙火工廠仍為危險性工作場所，並未廢止排除，仍需送請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及檢查合格後方得使勞工作業。

（三）本條例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雖然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火災、爆炸危害，平時已由當地消防機關實施檢查，且該等工廠不屬墜落、感電、機械夾捲、物體飛落等高風險場所，自上述條例公布施行日起至 100 年 7 月 21 日止，勞委會所屬各勞動檢查機構除配合當地消防機關實施爆竹煙火製造工廠聯合檢查 16 廠次外，並主動對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20 廠次，並非完全不實施檢查。該所近 7 年僅赴桃園縣萬達煙火製造工廠檢查 1 次，非為行政怠惰，已於壹、說明一敘明，與本標準之廢止及本辦法事前審查方式之變更無關，因該標準之重要條文均已移列本條例相關法規。再者，修正本辦法之法制作業，已參酌內政部（消防署）意見僅作審查程序之變更，而未排除於危險性工作場所，相關研商紀錄亦明確分工，對於本

條例規定優先適用以外部分，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有關「不顧內政部（消防署）意見，廢止或修正而排除於危險性工作場所致疏於查核」部分，尚請諒察。

(四)監察院及行政院法規會於約詢會議中指出「內政部與勞委會各自依相關法令執行迄今，時空變遷後，其管理面向是否能互相配合，有無提高管理密度之必要，以同時達到維護公共安全及勞工職業安全之目標，則有必要再予釐清」。勞委會爰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21 日邀集內政部消防署、縣（市）主管機關及該會所屬各勞動檢查所召開「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檢查分工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消防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平時各依其主管法令實施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安全管理與檢查。」、「對於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及地方消防機關每半年規劃執行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跨部會聯合檢查，勞委會所屬各勞動檢查機構將配合辦理，以加強部會間之連繫與協調」、「有關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發生火災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消防主管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災害原因之調查仍應依內政部消防署於 94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火災案件涉及勞工安全調查鑑定之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附件 13）。

(五)上述「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檢查分工協調會議」決議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及地方消防機關每半年規劃執行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跨部會聯合檢查，勞委會所屬各勞動檢查

機構配合辦理」部分，將增列於 102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以加強部會間之連繫與協調。另依勞委會 10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對於爆竹煙火工廠發生職業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應撰寫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函送勞委會。

貳、桃園縣政府於爆竹廠爆炸前，未依規定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任令業者處理及變賣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肇致迄今無從掌握其流出之種類及數量，尤遲至爆炸發生後逾 1 個月始發現該廠儲存倉庫違反安全管理相關規定，顯有違失。

說明：

一、有關糾正案文二、（二）：爆竹廠於本案爆炸發生前，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陳報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登記表，據消防署派員查核發現，計多達 71 筆與上開規定不符事項，期間未見該局查核揭露該等缺失……。因而未依違反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以未登記相關資料或申報不實，處萬達公司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足見該局平時管理、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之不切實，此觀消防署查復等語，益資印證。

(一)查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

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紀錄。」，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自 92 年本條例施行以來均依照規定，要求業者陳報該流向紀錄表並留有資料可稽，含該萬達公司亦遵此規範按時陳報，並經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稽核無誤，同時該府消防局承辦人員亦曾於 99 年 9 月間於查核管理中主動發現依內政部消防署規範之流向登記表無統一格式，登載資料不詳易造成流向稽查困難之情形，遂於 99 年 9 月 29 日以桃消預字第 0990111126 號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統一律定登載方式，內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90824764 號函示略以：「（一）單筆流向達管制量之資料：記載詳細姓名、住址及電話。（二）單筆流向未達管制量之資料：記載詳細（姓名、地址）、（姓名、電話）或（電話、地址）。另僅記載（姓名、電話）無法辨識該流入縣市之流向資料者，其負責人應另行填載流入縣市資料，俾利該流入縣市進行流向稽查……。」之規定，致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間未落實查核原料、半成品、成品登記表，計多達 71 筆與上開規定不符事項，然其中多項係屬此類上述之情事，桃園縣

政府消防局平時即積極著手加強該項管理之作為，現今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對於此類管理作為，茲向監察院提出 71 筆不符規定事項，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將另函請該署提供缺失內容，以利加以分析研判，澈底檢討改進，務求勿枉勿縱，依法行事，確保公安，日後亦將加強督導考核作為，如有任何瑕疵將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二）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桃消預字第 1000111051 號函知轄內爆竹煙火廠商重申：於陳報流向表時務須依照規定填載，並持續加強轄內流向資料查核，函轉流向資料予流入縣市消防局以利稽查，維護公共安全，以落實爆竹煙火業之管理。

（三）又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每月均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執行勾稽查核，並填寫前揭注意事項之附表十一之 1「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檢查紀錄表」，經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查核 21 次，其倉庫使用情形及儲存數量均符合規定，然業者平時生產行為疑似不定時因作業需求便宜行事，未依規定分類存放爆竹煙火，從而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故無法有效掌握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為避免業者便宜行事，違規存放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強化爆竹煙火場所之查核，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現今已要求所屬除依照消防署規定勾稽查核之作為外，將於查核

時針對倉庫儲存情形、位置及數量逐一清查、詳實登載之積極作為，並另訂定「101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檢查暨督導抽查執行計畫」，針對攸關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等潛在危險場所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宣導及督導，並適時檢討修正，以防範災害於未然。

二、有關糾正案文二、(三)：爭爆竹廠爆炸肇生 2 死 1 傷之災害，允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爆竹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迄今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之外，尤遲至爆炸發生後逾 1 個月，迨同年 5 月 2、23 日始分別發現該廠違反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從而對萬達公司處以罰鍰，以上並分別有消防署…附卷可稽，凡此益證桃園縣消防局行政管理作為之消極怠慢、消防法令專業素養之不足及認事用法之欠當，桃園縣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

(一)有關廢止萬達公司製造許可部分，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爆炸案發生後翌日（100 年 4 月 2 日）旋即開會研議本案後續相關處置作為，其中當日即決定採取最重最嚴厲之廢照處分，因內政部消防署為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尊重，遂致電向其告知欲採取之作為。另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同時要求該公司於 4 月 30 日前將廠內儲存之爆竹煙火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該公司未依限處理，該局遂於 100 年 5 月 1 日依違反

本條例開立舉發單，並於同年 5 月 2 日以府消預字第 1000110532 號裁處書裁處該公司 150 萬元罰鍰並將現場爆竹煙火逕予沒入，又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監察院調查本案期間察覺裁罰金額引用條款誤植，遂撤銷原處分，另為 100 年 5 月 23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724 號裁處書裁處 30 萬元罰鍰及沒入爆竹煙火處分，針對本案本府及所屬均積極謹慎以待，不敢稍有怠慢，然因適逢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共 4 日及 2 日之週休例假日期間，致公文時效無法達到監察院之要求及標準，有關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情形，桃園縣政府已加強要求所屬日後遇有重大公安事件應嚴謹積極處置，並加強府內單位之橫向聯繫，注意時效，嚴格執法，勿枉勿縱，以彰顯公權力，符合大眾期待。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對爆竹廠違法販賣、搬運爆竹煙火，引發新北市五股新興堂爆炸案，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相關承辦人員、前後任主管及外勤責任區、分隊長、大隊長等予以懲處，副大隊長、分隊長及責任區調整職務，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副局長亦自請處分在案（詳如附件 14）。

(三)桃園縣政府自 100 年 5 月 4 日起執行爆竹煙火銷毀作業，因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爆炸後之處置作為及銷毀，國內並無案例可循，爰執行期間曾多次尋求國內專家學者、國防部軍備局、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及民

間單位之協助，均因其危險性及經費問題而未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遂排除萬難逕行執行銷毀，至同年 11 月 8 日全數銷毀完畢，經由本案亦從中獲得許多寶貴經驗並記取教訓，以為日後如有類似案件行政作為之參考，亦可作為其他縣市之借鏡。

(四)本案爆炸發生後，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消防局均兢兢業業，秉持積極審慎之態度處理後續事宜，並非任令該廠業者自由出入處理及變賣該批爆竹煙火，而係要求其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變賣及銷毀，如專業煙火運出前須向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報備，如採銷毀方式則須報請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派員前往監毀，殊不知業者罔顧法令規定仍違法變賣、未經報備擅自搬運爆竹煙火致生後續災害，針對本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亦僅就系爭爆竹廠員工鄭禮廷因業務過失致死罪予以起訴，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案發後雖積極開會研議相關處置作為，要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萬達煙火公司火警案消防局之處置作為彙整如附件 15），然此行政作為未能符合監察院及大眾之期待，從而監察院指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法令專業素養之不足，致生行政管理作為消極怠慢及認事用法之欠當一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針對如何強化法令專業素養確實檢討改進，業已著手規劃邀請學者及中央內政部消防署專家針對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

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定期舉辦危險物品管理教育訓練、辦理讀書會及常年訓練課程，並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製作教材，加強同仁專業法令知識及專業素養，以達社會之期望；另於該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成立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督導小組、於各大隊成立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專責檢查小組，藉由督導考核機制之建立，強化桃園縣危險物品之管理，避免重蹈覆轍。

(五)又系爭爆竹廠為合法爆竹製造工廠，近年來其專業煙火流出均依照規定向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備查並有資料可稽，各縣市亦未曾發現爆竹廠違法運出爆竹煙火之紀錄，且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每月協請警察及監理機關執行不定時查核載運爆竹煙火車輛臨時通行證勤務，亦未曾發現有違規行為，爆竹廠於設立至今數十年及該局積極管理行政作為下均符合相關規定並未曾發生公安意外，本次因員工作業不慎導致爆炸，因平時管理及各項硬體設備之維護得當，所幸將傷亡及危害降至最低，殊不知爆竹廠員工於爆炸後，罔顧法令擅自運出專業煙火衍生後續災害，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將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儲存、販賣場所加強員工組訓；另針對前揭場所廢止製造許可後及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後之處置作為及細部作法，將研訂其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六)有關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處理罹災勞工及家屬職災後續慰問

及協處：

- 1.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於災害發生立即申請緊急慰助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並協助吳○娘、彭陳○鳳 2 位罹災家屬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達成和解，雇主同意賠償吳○娘家屬新臺幣 350 萬元、彭陳○鳳家屬新臺幣 300 萬元。
- 2.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向勞委會申請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已由簡秀蓮局長代表縣長親送吳○娘、彭陳○鳳 2 位罹災家屬，並指示協助罹災勞工吳○娘女兒解決就業問題（附件 16）。
- 3.查吳○娘女兒目前已於中壢市任職買賣服務業。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372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0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一、消防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平時各依其主管法令實施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安全管理與檢查。	1.本（101）年迄 10 月 31 日止，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至各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及儲存場所實施檢查 314 廠次，計有 1 廠次不合格，業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予以舉發，並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完成。 2.本年迄 10 月 31 日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屬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區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實施檢查 19 廠次，通知改善 63 項次，對於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部分，督導並協助雇主辦理改善。
二、對於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每半年規劃執行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跨部會聯合	1.為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及儲存場所檢查，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內政部消防署於本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1 日，請勞委會、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及勞委會所屬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全國 13 家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及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檢查，勞委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將配合辦理。</p>	<p>6 家達管制量以上儲存場所聯合檢查，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對事業單位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部分，督導其完成改善。</p> <p>2.本年迄 10 月 31 日止，勞委會所屬各勞動檢查機構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聯合稽查外，並配合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爆竹煙火製造工廠聯合檢查 13 廠次，對於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部分，督導並協助雇主辦理改善。</p>
<p>三、有關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發生火災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消防主管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災害原因之調查仍應依內政部消防署 94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火災案件涉及勞工安全調查鑑定之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辦理。</p>	<p>1.依消防法第 26 條規定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係屬地方消防機關權責，內政部消防署業已要求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持續依 94 年 1 月 5 日協調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對於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發生火災爆炸案件如有涉及勞工安全時，應會同勞動檢查機構共同調查鑑定。</p> <p>2.勞委會業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發生火災爆炸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應依內政部消防署於 94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火災案件涉及勞工安全調查鑑定之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辦理。</p> <p>3.本年度尚無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發生火災爆炸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案。</p>
<p>四、將配合跨部會聯合檢查事項納入 102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對於爆竹煙火工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撰寫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p>	<p>勞委會業於本年 6 月 14 日公告之 102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定各勞動檢查機構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消防機關執行爆竹煙火製造工廠跨部會聯合檢查，並各依主管法令辦理。」。另依勞委會本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對於爆竹煙火工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應撰寫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送勞委會。</p>
<p>成效檢討：</p> <p>1.消防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除各依其主管法令實施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安全檢查外，並透過聯合檢查，加強部會間之連繫與協調，以共同督促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強化各項安全設施及落實安全管理。</p> <p>2.經消防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各依權責實施檢查及辦理聯合檢查，本年迄 10 月 31 日止，各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均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清理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等情，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533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該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且未切實督促加強考核，又未積極協助解決困難等，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屬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17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28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9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900518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5183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本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本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且未切實督促加強考核，又未積極協助解決困難等，顯有未當，依法提出糾正乙案，謹擬具辦理情形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9 年 8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47686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8 月 17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283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顯有未當乙案檢討說明資料

壹、糾正案由：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交通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且未切實督促加強考核，又未積極協助解決困難等，顯有未當。

貳、糾正事項及檢討改進說明：

- 一、各公路監理機關執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當年期皆達 95% 以上，當年期未完成徵收（不足 5%）之部分，除車主未依規定繳納之外，主要原因為車輛失竊、環保廢棄、逾檢註銷、車主死亡、公司歇業等，徵收誠屬不易。另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前，即 89 年以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依據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91 年 2 月 5 日法

律字第 0910003264 號函、97 年 7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1502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807006 95 號函釋，其時效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徵收時效為 15 年。但實務上行政法院均認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前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應限縮至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5 年。近年來是類案件雖經公路監理機關於 15 年時效內催繳，惟如民眾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率皆判決時效完成、債權消滅（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01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 24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750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74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40 號判決），先予陳明。

二、謹就監察院糾正事項逐一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各監理機關部分

1.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程序方面：

(1)未完成法定送達程序之原因略有：

甲、自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起，監理單位辦理催繳、舉發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繁雜且業務量數倍成長。96 年未建立移送強制執行管理系統以前，皆由各單位自行以 EXCEL 系統登入、管理，致有部分案件未能依規定完成送達程序。

乙、因公路監理機關人力不足，疏未繼續追蹤催繳回執聯未

送回等情形，致生催繳通知書未依規定送達等情事。

(2)改進情形：

甲、為改善業務量大、作業繁雜及人力不足等問題，96 年以後已陸續建置完成移送作業系統、債憑管理作業系統等電腦系統，縮短作業流程，紓解作業人力，有效提升送達率。

乙、有關雙掛號催繳回執聯及原郵件未能寄達退回部分，已列入「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內予以規範，各監理單位須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查明相關回執聯或原郵件之去向，以辦理後續送達程序，最近一次於 99 年 4 月交寄，寄送之雙掛號催繳送達比例已逾 76%，未送回回執聯之比例亦降為 0.22%（如附件一）。另針對欠費資料，每年均辦理 2 次雙掛號催繳（上、下半年），其送達後，均將送達證書鍵入電腦列管，以為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之憑據。

2.未積極移送執行案件方面：

(1)已送達未能移送強制執行之原因略有：

甲、義務人無財產可供移送執行。
乙、依據行政院 90 年 11 月 26 日台 90 法字第 057026 號函釋，欠費金額 300 元以下，不予移送執行。

- 丙、車主死亡，無法取得繼承人資料或繼承人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 丁、公司行號已歇業、撤銷、廢止、清算完結，登記主體已不存在，查無財產可供移送。
- 戊、公司行號查無代表人或自然人戶籍被遷入戶政事務所。因執行對象居所不明，致無法移送執行。

(2)改進情形：

針對前述無財產可供移送執行部分，公路監理機關將定期函詢財稅機關查核義務人財產等，以提升移送強制執行績效。另針對執行對象居所不明問題，已強化跨部會合作平台，與戶政系統達成連線更新機制，以取得義務人最新地址，並為加強跨機關合作平台，公路總局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召開「建置公司行號代表人平台會議」，建立資料傳輸平台，以利即時取得最新公司行號代表人資料。

3.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方面：

(1)債權憑證數與帳列數不合之原因：

債權憑證案件數隨著移送執行案件數增加而大幅增加，且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於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完成程式設計前，債權憑證均須逐筆人工鍵入列管，再移送時亦須人工比對財產，查有可供執行財產時又需人工逐筆將債權憑證調

案影印附卷移送，因數量龐大，移送作業需耗費大量作業時間及人力，於有限人力下，又需辦理開徵、催繳、移送作業等龐大工作，以致疏於與會計單位、出納單位橫向聯繫，而產生債權憑證數與帳列數不合之情形。

(2)改進情形：

甲、已要求各監理機關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債權憑證之增減，業務單位與會計單位必需覈實核對，99 年 6 月份以前之數據資料，需於 99 年 12 月份以前完成調整。

乙、有關債權憑證結案（或刪除、免罰）案件，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債憑管理系統程式設計，可定期擷檔通報會計單位及保管單位，增進管控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4.逾徵收年限刪除欠費案件：

(1)有關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欠費刪除原因：

甲、逾法定請求權年度之註銷，大都為死亡註銷、積欠金額 300 元以下、公司行號撤銷、或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等。

乙、97 年以前就無牌照違規設欠未限制為 5 年，致逾 5 年不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部分，皆為虛欠，須逐年於每年 1 月 1 日執行逾法定請求權時效程式刪除，造成未徵件數

龐大。

丙、90 年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後，因未換牌車輛大部分為老舊車輛，既已逕行註銷，各監理機關考量人力運用，以現有車輛為優先稽催，未對未換牌註銷車輛稽催，致刪除資料大都為未換牌註銷車輛。

(2)改進情形：

甲、96 年本部專案撥款委由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研發設計電腦程式系統，各監理機關已可大幅提升移送強制執行效能。

乙、對於刪除欠費，即日起已要求各監理單位確實查核分析，公路總局並已派員查核各監理機關最近 5 年受理異動作業，有無因人為疏失而漏徵情形，如有漏徵者即要求發函補徵並追蹤。

丙、本部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交路字第 0990024219 號函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規定每年 1 月 15 日前對已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案件，由公路監理機關（以處、所為單位）資訊室電腦統一擷取資料後，依序號、車號、車主姓名、統一編號、年度、本費（或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限繳期限、件數、金額、最後處理日期等資料造冊，交由承辦單位覆核並依原因別分析說明，確認

是否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若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經各該機關首長（處、所長）核准後，由各公路監理機關自行刪除，報部備查。惟考量上述規定仍有欠周延，公路總局擬於近期內再行建議修正該要點，規定應報部核定後，再由各監理機關刪除。

(二)公路總局部分改進說明：

1.公路總局依本部 93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30002112 號函彙整各監理機關意見，於 93 年 3 月 30 日建議本部同意由各監理機關自行刪除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欠費案件之列管，本部以 93 年 4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30028673 號函同意各監理機關逐年列印註銷清冊及統計表，自行刪除逾法定請求權時效無法再徵收之欠費案件，並請公路總局加強督導考核，避免監理機關疏於辦理汽燃費徵收、催繳作業。

2.由於各監理機關受理各項異動登記，於次月要求追蹤管控稽核，對於遺漏徵收之車輛，皆發函追繳，以降低漏徵情形。對逾法定請求時效欠費案件註銷，並嚴格要求分析每一筆刪除原因。又各監理機關之定期內部稽查，公路總局並要求務必依本部 99 年 3 月 30 日修訂之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公路總局考核小組，於不定期考

核時，已針對單筆刪欠加強抽查，對逾法定請求權年度之註銷，要求各單位務必嚴謹查核註銷刪欠原因。

4. 依據考核發現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作業系統盲點，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適時完成更修，以提高徵收績效（如附件二）。

(三)交通部部分改進說明：

1. 檢討作業機制：

公路總局於 93 年 3 月 30 日建議本部同意由各監理機關自行刪除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欠費案件之列管，本部考量公路總局業已彙整各監理機關意見並研擬相關執行逾時效刪除欠費作業細節，且該等案件確已因罹於時效無法再徵收，乃以 93 年 4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30028673 號函同意各監理機關逐年列印註銷清冊及統計表，自行刪除逾法定請求權時效無法再徵收之欠費案件，並請公路總局加強督導考核，避免監理機關疏於辦理汽燃費徵收、催繳作業，導致逾時效案件增加。針對各監理機關對註銷案件之報核過程處理不一致，本部已請公路總局於 99 年 3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增訂有關逾法定時效案件之報核程序、核定者權限、執行單位權責劃分、責任檢討等處理程序及配套措施，並加強督導考核，案經本部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交

路字第 0990024219 號函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發布施行。

2. 強化督導考核機制：

為加強汽燃費徵收督導考核，本部每年均邀集公路總局及北、高 2 市監理處派員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分赴監理機關實地查訪考核，明（100）年辦理本項督導考核作業時，並將要求各考核人員依考核表逐項填列考核結果，以發揮考核之積極效果。

3. 以電腦化提昇行政效能：

本部為提昇強制執行效能，於 95 年間專案補助嘉義區監理所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研發設計電腦程式系統，96 年該移送強制執行系統建置完成後，各監理機關已可大幅提昇移送強制執行效能。

4. 健全法令規章：

本部於 99 年 8 月 17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議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明定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營業車及自用車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另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應補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請求權時效自違規日起算。上述條文修正草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即得減少民眾爭議及行政訴訟之案件。

三、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機

關於有限的人力、設備情形下，所有工作同仁仍秉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欠費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對於業務執行瓶頸，亦能一一克服，執行過程，或有不盡完善之處，本部當依據監察院糾正意旨修正相關法令，並加強督導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機關依規定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業務。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00039869 號

主旨：有關大院為本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本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等情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大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88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0 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41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有關本部研擬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改善方案」辦理情形陳述如下(如附件)：

(一)法規制度面：

1.已辦理完成部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本部業以 100.3.8 交路字第 100000 178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本部及內政部業以 100.5.10 交路字第 1000003050 號、台內警字第 100087092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本部業以 100.1.17 交路字第 1000000483 號函修正施行。

2.另有關研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部分，高雄市監理處於 100.5.5 邀集有關單位研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規定，惟本部考量目前公路監理單位已與戶政機關合作辦理戶政監理跨機關聯合服務，民眾於戶政單位辦理戶籍地址或姓名變更後，並可同時填寫變更申請書，由戶政單位通報監理機關依據辦理變更，爰於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下，透過跨機關聯合作業，應已可達便民服務及維持車籍資料正確性之目的。此外，就公司行號代表人部分，本部業獲經濟部商業司同意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藉由 e 政府平台服務整批傳輸包括統一編號、公司(商號)名稱、公司(商號)登記地址、代表人姓名、代表人身分證字號、公司狀態、最後變更日期、組織類型等公司行號資料，供監理單位運用；另並建置有線上單筆即時查詢功能。本案於現行規定下藉由相關配套措施之執行，已可達維持車駕籍資料正確性之目的，爰予維持現行規定。

(二)實務執行面：

- 1.已辦理完成部分：經濟部商業司 99 年 12 月 14 日經商四字第 099 02170720 號函同意建立平台，供各監理機關查核最新公司行號資料；公路總局已撰寫檢核程式供各監理機關使用，即時完成催繳或移送作業；公路總局 100 年 1 月 24 日路監企字第 1000002357 號函請遠通公司每個月定期提供 ETC 註冊車號異常資料及 ETC 註冊用戶資料，以供補徵無牌照違規行駛之汽燃費；公路總局於 99.12.30 完成委託中華郵政公司及 ACH（臺灣票據交換所）辦理約定轉帳繳納汽燃費，計 373 家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公路總局已修正電腦程式將環保機關轉入之環保回收訊息註記環保廢棄，以為停止課徵汽燃費依據。
- 2.尚未辦理完成部分：臺北市監理處於 100.2.23 邀集有關單位研擬「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網路傳輸銷號作業計畫」，本部公路總局刻正參酌該計畫，規劃後續招標作業及經費編列與電腦程式配合等相關事宜。

(三)電腦程式面：

- 1.即將辦理完成部分：有關修正電腦程式，同一年期之汽燃費欠費，依車輛違規行駛之事實可以多次催繳 1 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0 年 5 月 3 日數府五字第 1000000536 號函復業已開發完成，公路總局並以 100 年 5 月 24 日路監企字第 1000020502 號函請臺北區監理

所辦理測試作業，待測試無誤後即可推廣至全國各監理單位辦理。

- 2.尚未辦理完成部分：有關推動債權憑證電子化，減少管理作業之人力成本 1 案，依行政執行署 100 年 4 月 27 日行執統字第 100 1300088 號函，因該署推行之各項計畫眾多，且為配合五都改制相關資料變更事項，致多項計畫稍有延遲，爰建議公路總局債權憑證電子化計畫於 100 年 6 月時再行討論相關作業期程，公路總局將持續配合辦理推動作業。

三、本案尚未辦理完成之事項，本部當持續督導公路總局及相關公路監理單位積極配合有關機關儘速辦理，以強化行政效能、提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績效。

部長 毛治國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00065830 號

主旨：有關大院為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本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等情案之改善情形乙案，陳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0 年 8 月 11 日院台交字

第 10025302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部公路總局陳報之改善情形謹陳述如下：

(一)本部擬具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改善方案」所列辦理事項，成效詳陳如附件。整體而言，本（100）年度補徵件數（未含當年期）為 36 萬 6,135 件，金額 15 億 3,658 萬 7,787 元，較 99 年度補徵件數（未含當年期）成長 7 萬 7,803 件，金額增加達 2 億 9,871 萬 2,813 元。

(二)另尚有待繼續推動辦理之項目計有 2 項：

1.第 8 項「推動金融機構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網路傳輸銷號」部分，本案原係規劃於 101 年元月前完成招標作業，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取代目前紙本人工銷號方式，惟考量目前金融機構多數均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且無須支付手續費，因本案需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並比照超商模式傳輸電子檔銷號及支付手續費，近日部分金融機構陸續向公路總局反映，考量未得標或因人力成本，可能不參加代收作業，進

而縮減民眾繳費管道，造成民怨，需審慎作業，該局刻正針對相關招標規範作業細節審慎研擬評估中，以免影響民眾繳費權益。

2.第 11 項「推動債權憑證電子化」部分，原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4 月 27 日行執統字第 1001300088 號函決議 100 年起推動，因該署推行之各項計畫眾多，且為配合五都改制相關資料變更事項，致多項計畫稍有延遲，故債權憑證電子化計畫延後討論相關作業期程。經公路總局持續爭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 108 次會議決議由該局提報試辦、推廣及上線時程，並於該工作小組第 109 次會議提出討論，已獲決議預定 101 年開始推動試辦作業，未來實施後將可以電腦作業取代目前人工作業方式。

三、本案本部當督促公路總局持續推動並督導所屬公路監理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強化行政效能、提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績效。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成效
1	研議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車輛所有人死亡即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明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請求權時效起算日。	一、汽車所有人死亡，其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宜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藉以降低虛欠，並俟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再行復徵。爰依據修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自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已註記車輛所有人死亡，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2,344 輛。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成效
		二、另明定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營業車及自用車自徵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明確界定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促使公路監理機關於行政程序法 5 年時效內，戮力完成法定徵收程序，時效完成者不再徵收，以確保汽車所有人權益。
2	研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有關規定，車輛登記主體不存在者，即應辦理繼承過戶或註銷牌照。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其繼承人未於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避免欠費繼續累增，以維持車籍之正確性，本年度已註銷牌照計 558 輛。
3	研議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健全債權憑證管理作業。	一、強化債權憑證管理措施，取得債權憑證後，應掃描存檔並納入已建置完成之債權憑證資訊系統管理，且將債權憑證正本送出納單位管理，以備調閱查詢。債權憑證新增、債權憑證獲清償（刪除、免罰）或註銷等，即將每月資料之增減情形，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登帳。 二、每年至少清查一次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經查有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及所得後，再次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實現；已逾時效之債權憑證應列註銷清冊轉審計部核准後減帳。藉此作業要點訂定，使公路監理機關遵循標準流程，完善債權憑證管理作業。
4	公路監理機關定期擷取公司行號資料，送請經濟部商業司提供最新地址及代表人資料。	有關代表人資料，現行已可直接由強執系統中擷取全國中心公司負責人資料檔，於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時，將直接由強制執行電腦系統擷檔應用，取代先前人工查察作業，以利完成法定程序，避免送達或移送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
5	汽燃費本費逾 3 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公路監理機關應列冊管制逐筆查核。	追蹤列管逾 3 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計 7,084 件，本年度已補徵達 38,238 件，金額達 142,912,386 元。
6	賡續洽請遠通公司提供 ETC 註冊車號，加強補徵無牌照違規行駛車輛之汽燃費。	持續比對無牌照車輛違規行駛案件，防止使用無效牌照行使公路案件，一經舉發違規，即設欠追繳欠費，本年度已補徵 112,559 件，金額 393,766,649 元。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成效
7	研議委託財經公司或 ACH（臺灣票據交換所）辦理汽燃費約定扣款。	<p>一、擴大委託中華郵政（股）公司及 ACH（臺灣票據交換所）辦理約定轉帳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合計 374 家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且編列預算支付手續費，汽車所有人利用是項服務免負擔手續費，增加申辦意願，累計受理申辦 132,737 件，金額 582,982,282 元。</p> <p>二、汽車所有人利用此服務，無需持費單來回奔波行庫或監理所站繳納，節省時間，對節能減碳方面有所貢獻；同時利用約定轉帳繳納，監理銷號同仁亦免除後續人工銷號時間，簡化作業程序，提升效率。</p>
8	推動金融機構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網路傳輸銷號。	<p>本案原係規劃於 101 年元月前完成招標作業，以取代目前紙本人工銷號方式，惟考量目前金融機構多數均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且無須支付手續費，因本案需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並比照超商模式傳輸電子檔銷號及支付手續費，部分金融機構因未得標或因人力成本考量，可能不參加代收作業，進而縮減民眾繳費管道，造成民怨，需審慎作業，爰本部公路總局刻正針對相關作業細節謹慎評估中，以免影響民眾繳費權益。</p>
9	註記環保廢棄車輛，停止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	<p>汽車所有人已將車體交環保回收，車輛已無法再行使用，經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註記環保廢棄，宜停止繼續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註記環保廢棄車輛，停止徵收汽燃費計 6,858 輛。</p>
10	修正電腦程式，同一年期之汽燃費欠費，依車輛違規行駛之事實可以多次催繳。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業已於 100 年 5 月開發完成，並由臺北區監理所辦理 100 年 8 月測試完畢，並推廣至全國各監理單位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寄發催繳通知書辦理催繳作業，本年度計寄發催繳計 150,863 件，金額 535,834,977 元。</p>
11	推動債權憑證電子化，100 年 1 月起由臺北區監理所偕同板橋行政執行處試辦，減少管理作業之人力成本。	<p>一、推動債權憑證電子化部分，原依行政執行署 100 年 4 月 27 日行執統字第 1001300088 號函決議 100 年起推動，因該署推行之各項計畫眾多，且為配合五都改制相關資料變更事項，致多項計畫稍有延遲，故債權憑證電子化計畫延後討論相關作業期程。</p> <p>二、經本部與公路總局持續爭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 108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公路總局提報試辦、推廣及上線時程，並於該工作小組第 109 次會議提出討論，已獲決議預定 101 年開始推動試辦作業，未來實施後將可以電腦作業取代目前人工作業方式。</p>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21951 號

主旨：有關大院為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本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等情案之改善情形乙案，謹將改善情形陳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1 年 2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公路總局之改善情形謹陳述如下：
 - (一)依本部擬具之「汽燃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改善方案」所列辦理事項，成效詳陳如附件 1（成效彙整表）。整體而言，近 5 年度經催繳後（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自用車 96 年度徵收率已達 97.86%，自用車 97~100 年度徵收率更超過 98%；營業車經催繳後，徵收率均已達 99%，詳陳如附件 2（徵收情

- 形統計表），催徵已有顯著成效。
- (二)有關推動金融機構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網路傳輸銷號部分，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5 日決標，101 年 7 月 1 日起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均可實施以三段式條碼取代目前紙本人工銷號方式，節省監理人力負擔。
 - (三)另有關推動債權憑證電子化部分，經公路總局持續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爭取，該局已提報試辦、推廣及上線時程，並已獲同意於 101 年開始推動試辦作業，目前刻正由該局臺北區監理所與臺北執行分署試辦中，於 102 年 1 月起該局各區監理所均可完成上線，實施後將可以電腦作業取代目前債權憑證人工登打作業方式。
 - 三、本案本部當督促公路總局持續推動並督導所屬公路監理機關積極辦理欠費催繳相關作業，以強化行政效能、提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績效，考量相關改善方案已均陸續完成，各年度欠費徵收率亦已達 98%，陳請大院同意本案改由本部自行列管督導。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 1

項次	修正條文/辦理事項	說明	成效
1	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該部 100.3.8.交路字第 100000178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1.汽車所有人死亡，其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宜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藉以降低虛欠，並俟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再行復徵。爰依據修正之	101 年度（至 5 月 20 日）計已註記車輛所有人死亡，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8,047 輛。

項次	修正條文/辦理事項	說明	成效
		<p>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自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p> <p>2. 明定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營業車及自用車自徵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p>	
2	<p>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該部及內政部 100.5.10 交路字第 1000003050 號、台內警字第 100087092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p>	<p>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其繼承人未於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避免欠費繼續累增，以維持車籍之正確性。</p>	<p>101 年度（至 5 月 20 日）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依內政部通報後，逕行辦理牌照註銷計 455 輛。</p>
3	<p>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p>	<p>1. 為健全債權憑證管理作業，強化債權憑證管理措施，取得債權憑證後，應掃描存檔並納入已建置完成之債權憑證資訊系統管理，且將債權憑證正本送出納單位管理，以備調閱查詢。債權憑證新增、債權憑證獲清償（刪除、免罰）或註銷等，即將每月資料之增減情形，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登帳。</p> <p>2. 每年至少清查一次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經查有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及所得後，再次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實現；已逾時效之債權憑證</p>	<p>1. 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執行後已補徵 726,289 件，金額 4,560,522,784 元。</p> <p>2. 債權憑證經查察有財產所得再移送 84,126 件，金額 463,684,712 元。</p> <p>3. 目前列管債權憑證計 1,112,946 件，金額 6,086,076,786 元。</p>

項次	修正條文/辦理事項	說明	成效
		應列註銷清冊轉審計部核准後減帳。藉此作業要點訂定，使公路監理機關遵循標準流程，完善債權憑證管理作業。	
4	經濟部商業司 99 年 12 月 14 日經商四字第 09902170720 號函同意建立平台，供各監理機關查核最新公司行號資料。就公司行號代表人部分，經濟部商業司同意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藉由 e 政府平台服務整批傳輸包括統一編號、公司（商號）名稱、公司（商號）登記地址、代表人姓名、代表人身分證字號、公司狀態、最後變更日期、組織類型等公司行號資料，供監理單位運用。	公司行號代表人資料，現行已可直接由強執系統中擷取全國中心公司負責人資料檔。	各區監理所於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時，將直接由強制執行電腦系統擷檔應用，取代先前人工查察作業，以利完成法定程序，避免送達或移送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
5	汽燃費本費逾 3 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公路監理機關應列冊管制逐筆查核。	各區監理所站定期每月檢討列管逾 3 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	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第二點(四)之規定，就逾 3 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計 13,903 件予以追蹤列管；另已催繳及已移送之案件於 101 年度（至 5 月 20 日）繳納者計 15,117 件，金額 52,818,548 元。
6	賡續洽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ETC 註冊車號，加強補徵無牌照違規行駛車輛之汽燃費。	持續比對無牌照車輛違規行駛案件，防止使用無效牌照行駛公路案件，一經舉發違規，即設欠追繳欠費。	101 年度（至 5 月 20 日）補徵行駛全國道路無牌照或使用註銷牌照（含行駛 ETC 車道車輛）計 43,307 件，金額 143,584,971 元。
7	委託財經公司或臺灣票據交	汽車所有人利用約定轉帳繳納	累計已受理申辦 276,206 件

項次	修正條文/辦理事項	說明	成效
	換所-ACH 辦理汽燃費約定扣款。	，無需持費單至行庫或監理所站繳納，節省時間及節能減碳；亦免除監理銷號同仁後續人工銷號時間，簡化作業程序，提升效率。	，金額 1,143,880,640 元。
8	公路總局修正電腦程式將環保機關轉入之環保回收訊息註記環保廢棄，以為停止課徵汽燃費依據。	汽車所有人將車體交環保回收之車輛已無法再行使用，宜經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註記環保廢棄，停止徵收汽燃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101 年度（至 5 月 20 日）註記環保廢棄車輛，停止徵收汽燃費計 2,030 輛。
9	有關修正電腦程式，同一年期之汽燃費欠費，依車輛違規行駛之事實可多次催繳乙案，公路總局以 100 年 5 月 24 日路監企字第 1000020502 號函請臺北區監理所辦理測試作業，待測試無誤後推廣至全國各監理單位辦理。	臺北區監理所已於 100 年 8 月完成測試，並推廣至全國各監理單位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寄發催繳通知書辦理催繳作業。	100 年度依車輛違規行駛之事實辦理後續催繳計 150,863 件，金額 535,834,977 元。統計至 101 年 5 月 20 日計已補徵達 6,449 件，金額 15,506,756 元。

附件 2

近 5 年催徵後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統計表

車種別		欠費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自用車	總應徵車輛數	6,941,997	6,864,201	6,870,359	6,944,539
	開徵當年度實徵車輛數	6,614,906	6,523,236	6,459,127	6,736,667	6,883,472	
	摺至 1010531 實徵車輛數	6,793,272	6,727,385	6,749,840	6,837,819	6,934,375	
	已徵收率	97.86%	98.01%	98.25%	98.46%	98.37%	
營業車	總應徵車輛數	681,229	520,019	698,834	742,179	807,775	
	開徵當年度實徵車輛數	643,963	512,660	662,515	713,197	780,956	
	摺至 1010531 實徵車輛數	677,672	518,059	696,798	740,330	800,656	
	已徵收率	99.48%	99.62%	99.71%	99.75%	99.12%	

近 5 年催徵後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統計表（金額）

欠費年度 車種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自用車	總應徵金額	36,959,493,937	36,616,211,566	36,495,789,774	36,899,526,413	37,620,684,028
	開徵當年度實徵金額	35,509,410,448	35,309,302,605	35,389,279,211	35,965,294,898	36,796,366,086
	摺至 1010622 實徵金額	36,290,722,941	36,003,911,102	35,957,820,034	36,457,408,772	37,123,300,217
	已徵收率	98.19%	98.33%	98.53%	98.80%	98.68%
營業車	總應徵金額	3,297,618,739	2,096,409,850	3,205,968,586	3,316,082,453	2,635,408,128
	開徵當年度實徵金額	2,972,908,359	2,054,578,990	2,970,508,648	3,090,942,075	2,458,199,383
	摺至 1010622 實徵金額	3,276,008,979	2,085,753,898	3,194,925,436	3,305,713,621	2,597,817,824
	已徵收率	99.34%	99.49%	99.66%	99.69%	98.57%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46353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本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所檢附審核意見乙案，謹將 101 年下半年度後續改善辦理情形陳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 101 年 8 月 16 日院台交字

第 101253028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部公路總局之改善情形謹陳述如下：

- (一)依本部擬具之「汽燃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改善方案」所列辦理事項，成效詳陳如附件 1（成效彙整表）。整體而言，近 5 年度經催繳後（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自用車 96~98 年度徵收率已達 98%，自用車 99~100 年度更超過 99%；營業車經催繳後，徵收率均已達 99%，詳陳如附件 2（徵收情形統計表），催徵已有顯著成效。
- (二)有關推動債權憑證電子化部分，原提案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

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 102 次會議，經決議已於 100 年開始推動，由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配合臺北行政執行分署試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13 次會議檢討試辦情形，因臺北執行分署同仁採用電子交換比率偏低數量不多，建議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增加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配合上線再繼續試辦一段時間，再全

面推行至各區監理所，該局將配合法務部持續辦理。

三、本案本部當督促公路總局持續推動並督導所屬公路監理機關積極辦理欠費催繳相關作業，以強化行政效能、提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績效。考量相關改善方案均已陸續完成，99 年及 100 年催徵比率均已達 99% 以上，陳請大院同意本案改由本部自行列管督導。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 1

項次	修正條文/辦理事項	說明	成效
1	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該部 100.3.8.交路字第 100000178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1.汽車所有人死亡，其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宜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藉以降低虛欠，並俟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再行復徵。爰依據修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自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2.明定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營業車及自用車自徵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101 年度（至 11 月 20 日）計已註記車輛所有人死亡，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22,238 輛。
2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該部及內政部 100.5.10 交路字第 1000003050 號、台內警字第 100087092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其繼承人未於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避免欠費繼續累增，以維持車籍之正確性。	101 年度（至 11 月 20 日）計註銷牌照 2,967 輛。
3	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	1.為健全債權憑證管理作業，強化債權憑證管理措施，取得債權憑證後，應掃描存檔並納入已建置完成之債權憑	1.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執行後已補徵 773,139 件，金額

項次	修正條文/辦理事項	說明	成效
		<p>證資訊系統管理，且將債權憑證正本送出納單位管理，以備調閱查詢。債權憑證新增、債權憑證獲清償（刪除、免罰）或註銷等，即將每月資料之增減情形，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登帳。</p> <p>2.每年至少清查一次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經查有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及所得後，再次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實現；已逾時效之債權憑證應列註銷清冊轉審計部核准後減帳。藉此作業要點訂定，使公路監理機關遵循標準流程，完善債權憑證管理作業。</p>	<p>4,795,577,777 元。</p> <p>2.債權憑證經查察有財產所得再移送 115,478 件，金額 999,688,510 元。</p> <p>3.目前列管債權憑證計 1,151,037 件，金額 6,268,197,335 元。</p>
4	<p>經濟部商業司 99 年 12 月 14 日經商四字第 09902170720 號函同意建立平台，供各監理機關查核最新公司行號資料。就公司行號代表人部分，經濟部商業司同意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藉由 e 政府平台服務整批傳輸包括統一編號、公司（商號）名稱、公司（商號）登記地址、代表人姓名、代表人身分證字號、公司狀態、最後變更日期、組織類型等公司行號資料，供監理單位運用。</p>	<p>公司行號代表人資料，現行已可直接由強執系統中擷取全國中心公司負責人資料檔。</p>	<p>各區監理所於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時，已直接由強制執行電腦系統擷檔應用，取代先前人工查察作業，以利完成法定程序，避免送達或移送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p>
5	<p>汽燃費本費逾 3 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公</p>	<p>各區監理所站定期每月檢討列管逾 3 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p>	<p>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p>

項次	修正條文/辦理事項	說明	成效
	路監理機關應列冊管制逐筆查核。		要點第二點(四)之規定，就逾 3 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計 7,960 件予以追蹤列管；另已催繳及已移送之案件於 101 年度（至 11 月 20 日）繳納者計 46,668 件，金額 154,859,080 元。
6	賡續洽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ETC 註冊車號，加強補徵無牌照違規行駛車輛之汽燃費。	持續比對無牌照車輛違規行駛案件，防止使用無效牌照行駛公路案件，一經舉發違規，即設欠追繳欠費。	101 年度（至 11 月 20 日）補徵 125,200 件，金額 422,020,301 元。
7	委託財經公司或臺灣票據交換所-ACH 辦理汽燃費約定扣款。	汽車所有人利用約定轉帳繳納，無需持費單至行庫或監理所站繳納，節省時間及節能減碳；亦免除監理銷號同仁後續人工銷號時間，簡化作業程序，提昇效率。	本年度已受理申辦 280,661 件，金額 1,140,836,699 元。
8	公路總局修正電腦程式將環保機關轉入之環保回收訊息註記環保廢棄，以為停止課徵汽燃費依據。	汽車所有人將車體交環保回收之車輛已無法再行使用，宜經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註記環保廢棄，停止徵收汽燃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101 年度（至 11 月 20 日）註記環保廢棄車輛，停止徵收汽燃費計 4,016 輛。
9	有關修正電腦程式，同一年期之汽燃費欠費，依車輛違規行駛之事實可多次催繳乙案，公路總局以 100 年 5 月 24 日路監企字第 1000020502 號函請臺北區監理所辦理測試作業，待測試無誤後推廣至全國各監理單位辦理。	臺北區監理所已於 100 年 8 月完成測試，並推廣至全國各監理單位。本年度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寄發催繳通知書辦理催繳作業。	101 年度計寄發催繳 299,685 件，金額 1,571,158,093 元。

附件 2 近五年催徵後之汽車燃料費使用費徵收情形統計表（金額）

欠費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車類別						
自用車	總應徵金額 (查定數)	36,959,493,937	36,616,211,566	36,495,789,774	36,899,526,413	37,620,684,028
	開徵至 1011031 實 徵金額	36,304,767,763	36,029,431,274	36,014,446,770	36,604,020,133	37,282,664,045
	未徵數	654,726,174	586,780,292	481,343,004	295,506,280	338,019,983
	已徵收率（ 未徵比率）	98.23% (1.77%)	98.40% (1.60%)	98.68% (1.32%)	99.20% (0.80%)	99.10% (0.90%)
營業車	總應徵金額 (查定數)	3,297,618,739	2,096,409,850	3,205,968,586	3,316,082,453	2,635,408,128
	開徵至 1011031 實 徵金額	3,276,099,744	2,085,820,354	3,195,024,436	3,305,816,623	2,622,488,824
	未徵數	21,518,995	10,589,496	10,944,150	10,265,830	12,919,304
	已徵收率（ 未徵比率）	99.35% (0.65%)	99.49% (0.51%)	99.66% (0.34%)	99.69% (0.31%)	99.51% (0.49%)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高鳳仙
葛永光 陳健民 馬以工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送請本會列為巡察重點參考。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經濟部函復，花蓮縣警察局 12 名官警涉嫌長期索賄、插股及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凸顯警紀敗壞，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並請將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查緝非法賭博電玩之績效，列為巡察該部重點事項。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吳委員豐山請辭參與本會派查有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是否妥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政府為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00 年度基金短絀 70 億餘元，不但未能挹注國庫收入，且有藉該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相關法律舉債限額規定，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其功能與退場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附表部分）修正

通過。（請依調查委員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酌。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101 年底期末累積短絀數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財源不足，均仰賴舉債支應，又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以上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調查：本院 101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桃園縣政府辦理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提：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面積計 12.6 公頃，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惟該府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立法院鄭麗君委員陳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徵得蘭嶼居民之同意逕設置核廢料貯存場，該貯存場施工粗糙，貯存環境惡劣，造成含放射性物質之核廢料粉塵外溢，嚴重威脅蘭嶼居民之健康等情。復本院前於 93 年調查蘭嶼核廢料桶隨意棄置案，究主管機關是否確實依本院調查結論切實改進？是否善盡督管責任？仍有進一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東縣政府參考；另調查意見

三，函請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經濟部工業局於 101 年 5 月間，以專案方式許可中國大陸磁磚進口，嚴重打擊國內磁磚產業，涉有圖利進口商之嫌。究實情為何？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未設置「健保空床與都會區自費病床」查詢管道；另近 3 年醫學中心急診病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未見顯著改善；又未適時修正法令，任由部分醫院長期未符合健保病床法定比率；復未落實分級轉診和家醫制度，且出現統計數據失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2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見復。

八、經濟部工業局函復，關於該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服務中心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將所轄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後續實際研修調整情形，以及針對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

及污水處理廠短絀相關改進措施實際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彙整續復。

九、陳訴人陳訴，有關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式，遭國稅局曲解為租賃，並裁處鉅額罰鍰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陳訴要旨（核簽意見二），說明大法官釋字第 685 號解釋有無既判力效力、其拘束之效力及範圍，並將本院後續處理方式函復陳訴人。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檢討續復。

十一、陳訴人陳訴，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職業衛生認證實驗室之認證、能力比試及盲樣比試等委託他機構辦理，並由受委託單位收取鉅額費用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召集該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就陳訴人所提疑義，研議各機關統一做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二、審計部函復，經濟部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非法定機關，無法行使公權力，致工業區管理鬆散，公安事故頻仍，危害區內事業單位及居民生命財產至鉅，且為維持該等管理機構，每年自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大筆人事經費等情案之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效能稽察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請審計部查核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情形部分結案，相關後續併由 100 財調 141 調查案處理。

二、有關經濟部之後續改善情形賡續追蹤瞭解，並函請該部迅即查明見復。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員工休假未事先專案簽准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中油公司朝控管目標（102 年 5 天）落實執行，並於年度結束 3 個月內將其改善成果見復。

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核有怠失糾正案之釐清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釐清爭議事項、追究失職責任，依法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永揚環保公司申請設置掩埋場，改制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過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將各機關 102 年度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完妥後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2 年度之

辦理情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我國疑有勞動條件欠佳，資方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相關權責單位是否善盡保護勞工權益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有關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及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及「時薪計算標準」等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見復。

十八、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高雄市政（該）府環境保護局負有監管中鋼公司爐碴等下腳料之流向及處理之責，惟對於地勇公司爐碴堆置處理之污染稽查、取締告發及管制措施等情，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有「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之規定，現況資源循環利用法何時立法尚不得知，經濟部允宜於該管理辦法，研議修正納入「事業廢棄物已變更為產品」類，受貯存量超過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進廠再利用規定，並函請該部將研議結果見復。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就該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80 條規定分別將地勇公司及土地所有權

人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之相關資料送院參處；另有關「研究依都市計畫法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擴張不當利得觀念處理」部分，請於研議後，將具體成果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嗣後請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二次金改中，國泰金控購併世華銀行案，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切實檢討會計師責任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輕率認可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對會計師兩度出具不同之意見書，及世華銀行於合併日前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權益減損 19%，均未善盡審核職責提出質疑，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及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見復。

二十二、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

，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且對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及委託核能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之目標時程，並說明 102 年核能後端基金貸予台電公司之總額占該基金未動用餘額總額可降至 80% 以下之預估基礎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據訴該署胸腔病院疑因行政瑕疵，致其未能參與眷舍騰空標售作業，並遭強制搬遷、扣押終身月退俸與慰問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胸腔病院依法妥處，並慎謀協助及保障陳訴人權益之措施。

二十四、（會議紀錄密不錄由）。

決議：（會議紀錄密不錄由）。

二十五、花蓮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無毒農業園區，疑未依原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後續開園作為，致園區閒置已逾 2 年，相關人員有無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持續積極管控園區房地之維護及使用，本案結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麥寮六輕廠自 99 年 7 月以來接連發生 7 起重大工安事故，雲林縣政府卻於 100 年 7 月接受台塑企業 10 億元捐款，又該府每年收取台電等國營事業數億元回饋金，疑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環境改

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有無違法或弊端等情案，該院主計總處彙整雲林縣政府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行政院處理中，為避免重複，本件併案暫存，俟行政院將調查意見三檢討改善情形函復後再行續辦。

二十七、財政部函復，李彥川君於任職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雖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竟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八、台糖公司及審計部先後函復，有關該公司經營花卉產銷業務，發現營運績效不彰，肇致連年虧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及民眾陳訴，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以及政治大學校園內犬隻管理模式應遵守動物保護法規，以及民眾陳訴農業委員會拒絕為流浪狗 TNR（捕抓、絕育、野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連同陳訴書影本（刪除陳訴人姓名、地址、電話，僅留電子信箱），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妥為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為避免犬隻管理不當，抄核簽意見（乙）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協調各機關續為處

理見復。

三十、審計部函復，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有非公用房屋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者逾六成，有待妥為處理積極檢討活化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落實改善成果，影附審議意見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表附表 1、2，函請財政部就尚未完成活化之個案，查報該房舍基本資料、現況影像及目前活化情形見復。

二、函復審計部自行列管，嗣後無庸再復。

三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業務，日前重新招標，由承恩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後，提出諸多不符勞動基準法之條件，包括要求該醫院原聘僱之照顧服務員須全額自負勞、健保費，及簽立入社志願書等，否則不予聘用，損及工作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 100 財調 124 案之調查委員核處。

三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該部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資料送請金門縣地方巡察組巡察委員研處。

三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5 年內要活化五成的休耕地，最快 102 年起休耕只補助 1 期，期使休耕地轉作飼料玉米等作物，惟涉強迫老農民耕田等情乙案，該會之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委會復函，送請本會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調查委員參考。

三十四、據賴允傑陳訴：渠為臺大環工所學生，為撰寫論文，請求提供所附中央日報 71 年 4 月 17 日第六版報導，有關 71 年間本院調查臺灣金屬礦業公司排放廢氣造成空氣污染案之調查報告全文影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供參。

三十五、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針對農民使用禁用農藥氾濫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坦承，目前市面上充斥近三成之偽劣藥；究實情如何？農藥查緝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把關及因應措施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調查委員趙委員昌平意見作文字修正：調查報告第 37 頁調查意見二中「回溯追查上游違規農業生產業者」修正為「回溯追查上游違規農藥生產業者」）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或研議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六、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臺灣省政府函

送，雲林縣環保局前局長黃揮原涉嫌於「環美公司弊案」收受廠商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臺灣省政府。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七、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欠妥，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掌公益基金之管理機制欠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十及十三提案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查意見十一至十三提案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十二，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處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地方團體長期影響重大投資案，政府部門迄未能建立有效機制協調處理，卻任由其予取予求，相關機關有無怠失等情，推請李委員復

甸、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調查，李委員復甸並為召集人。（案由暫訂，請李委員復甸審酌後定案）

三十八、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並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九、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行政院衛生署函報，該署副署長賴進祥不當介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健保醫療費用給付層級，涉有違失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附註：本案楊委員美鈴迴避審查。

四十、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淨值缺口持續擴大，100 年底缺口達 206.87 億元及 187.11 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無善盡監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一、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劉委員玉山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8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高鳳仙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疑因規劃執行及營運管理等缺失，肇致設施閒置及長期低度使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提：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該府未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經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致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仍有說明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附件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缺失；內政

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仍有說明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附件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審議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及審計部分別函復，有關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二項之表列調查意見二、三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續予列管並按年函復檢討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甲）第二項之表列調查意見四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嗣後本於權責定期檢討相關規範，本項調查意見先予結案存查；調查意見五結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針對臺灣首度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農委會檢討民眾自行送驗禽疫病檢體之適法性及研訂相關行政規則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李炳南
洪德旋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市稅務局函復，新竹市政府針對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稅務局就有關該局與矽谷國民中小學校間行政訴訟，其是否已判決確定，以及如該校提起上訴，請俟判決確定後，將判決結果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過該會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於 102 年 7 月前，將本案仍需追蹤及其改善情形查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

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於 102 年 7 月前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沈美真
高鳳仙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際到檢率偏低，不合格率偏高，其控管空氣品質成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於

權責，續辦使用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改進機車車籍管理及橫向聯繫、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推廣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相關事項，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

療環境，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嗣後每季定期函報辦理情形，並就尚待釐清及立法部分，一併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

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及(二)，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署將檳榔防治工作之具體辦理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本院前督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經管遭占用土地後續處理事宜之一貫性，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並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國防部先後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電公司復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中油公司 102 年 3 月 29 日油行銷發字第 10210146300 號附件說明一、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辦理；另國防部將自 102 年起，縮減軍眷用電優惠額度，函請該部說明每年可節省之金額，以及前揭軍眷用電優惠預算編列於何機關項下等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